

南开大学  
后勤服务处（膳食服务中心）绿化养  
护管理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K2024F046）

南开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盖章）

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0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1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 4   |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4   |
| 二、投标须知 .....                           | 7   |
| 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 .....                        | 20  |
| 一、项目概况 .....                           | 20  |
| 二、技术要求 .....                           | 23  |
| 三、商务要求 .....                           | 28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31  |
| 一、评标方法 .....                           | 31  |
| 二、评标步骤 .....                           | 32  |
| 三、评标标准 .....                           | 36  |
| 四、中标候选人 .....                          | 42  |
| 第五章 合同范本 .....                         | 43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72  |
| 一、第一分册 资格文件分册格式 .....                  | 73  |
| 【1. 封面】 .....                          | 73  |
| 【2. 目录】 .....                          | 74  |
| 【3. 投标函】 .....                         | 75  |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77  |
| 【5. 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               | 78  |
| 【6. 依法纳税证明】 .....                      | 78  |
| 【7.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                    | 78  |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78  |
| 【9.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 80  |
| 二、第二分册 技术商务文件分册格式 .....                | 81  |
| 【1. 封面】 .....                          | 81  |
| 【2. 目录】 .....                          | 82  |
| 【3. 评分因素索引表】 .....                     | 83  |
| 【4. 开标一览表】 .....                       | 84  |
| 【5. 报价明细表】 .....                       | 85  |
| 【6. 人员配备表】 .....                       | 87  |
| 【7.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90  |
| 【8. 项目需求点对点应答表】 .....                  | 91  |
| 【9. 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表】 .....                 | 106 |
| 【10. 服务质量承诺书】 .....                    | 107 |
| 【11. 响应方案】 .....                       | 108 |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109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南开大学后勤服务处（膳食服务中心）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九纬路103号万泰大厦10层财务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K2024F046

项目名称：南开大学后勤服务处（膳食服务中心）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99.7804万元/年（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99.7804万元/年（人民币）

采购需求：本次招标总养管面积316349 m<sup>2</sup>，其中：绿地282356 m<sup>2</sup>，水面33993 m<sup>2</sup>，分为两个标段，兼投不兼中。

第一标段范围：包括化学楼小引河、化学楼小引河以东教学区、宿舍、北村、东村绿地及校内所有水系，养管面积165724 m<sup>2</sup>。最高限价：106.5232万元/年（人民币）。

第二标段范围：包括化学楼小引河以西教学区、宿舍、西南村、龙兴里小区、龙腾里小区、迎水道98号和100号家属院绿地，养管面积150625 m<sup>2</sup>。最高限价：93.2572万元/年（人民币）。

上述范围内的所有绿地植物的养护管理，封闭宿舍区内和家属区还包括绿地卫生，水系管理及水生植物养护管理等。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1月13日至2027年11月12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对国家节能、环

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具体以开标日投标文件开启后资格审查阶段的查询记录为依据；

(2) 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

(3)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若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4) 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所在月份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前3个月内”意为：如投标截止日期在N月份，则资信证明显示日期应为N月份或N月份的前一个月份或N月份的前两个月份，下述“前6个月内”、“前三年内”均按此逻辑计推）；

(5)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6)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投标人须符合以下条件并在《投标函》中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非联合体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投标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情形；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九纬路103号万泰大厦10层财务室）。

**方式：**

1. 现场获取：现场发售。

2. 邮寄获取：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电汇方式将招标文件费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汇款信息须标注所投项目编号），报名时间以招标文件费到账时间为准，如出现电汇未到账等情况，按投标人未报名处理。投标人电汇后需将报名信息（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及编号、所投包或标段名称及编号，邮寄地址）发至zb@tjbd666.com，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邮

费到付，采购代理机构不对邮件送达时间和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

收款账户名称：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天津河东支行

账号：441150100100274018

售价：¥500 元（人民币），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款。

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九纬路 103 号万泰大厦 10 层评标室四）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请在南开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s://nkzbb.nankai.edu.cn>）“供应商注册”栏目进行注册。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开大学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联系方式：满老师、王老师，022-23508050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九纬路 103 号万泰大厦 10 层

联系方式：王萌、杨姣姣、郝文杰，022-2421360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萌、杨姣姣、郝文杰

电话：022-24213608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须知前附表”主要是对本章“投标须知”的具体说明、补充，如与“投标须知”有不一致之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概述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2  | 采购项目属性                       | 服务  |
| 3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仅采购属性为货物的项目涉及此内容） | 本项目不涉及  |
| 7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br>1. 踏勘时间：2024年10月28日10点00分在集合地点集合<br>2. 集合地点：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西门<br>3. 联系人及电话：王萌、杨姣姣、郝文杰，022-24213608<br>4.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周边环境等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 8  | 是否召开答疑会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开<br>1.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8日10点00分<br>2. 会议地点：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西门<br>3. 联系人及电话：王萌、杨姣姣、郝文杰，022-24213608<br>4. 书面提问时间：2024年10月29日17:00时前<br>5.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b@tjbd666.com<br>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word版本和盖公章的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 9  | 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分册》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四章、第六章等要求提供相应内容（单独装订）：  |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封面</li> <li>2. 目录</li> <li>3.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li> <li>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格式见第六章）</li> <li>5. 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li> <li>6. 依法纳税证明</li> <li>7.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li> <li>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li> <li>9.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文件</li> </ol>  |
| 10 |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分册》  |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六章等要求提供响应内容（单独装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封面</li> <li>2. 目录</li> <li>3. 评分因素索引表</li> <li>4. 开标一览表</li> <li>5. 报价明细表</li> <li>6. 人员配备表</li> <li>7.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li> <li>8. 项目需求点对点应答表</li> <li>9. 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表</li> <li>10. 服务质量承诺书</li> <li>11. 响应方案</li> <li>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li> </ol>   |
| 11 | 投标文件内容其他要求或注意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书”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加注“★”号的条款（即星号条款或关键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li> <li>2.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书”，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人需求逐项做出了明确响应，并申明与项目需求书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在填写《项目需求点对点应答表》（如有）时，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投标人应量化明确应答；对于非量化的条款投标人应以方案描述应答，指出所提供的服务是否满足。</li> <li>3.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应提供详细支持材料。招标文件第三章或第四章对支持材料形式有规定的，应按规定提供。</li> </ol> |
| 12 | 投标文件提交要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资格文件分册：正本1份，副本5份；</li> <li>2. 技术商务文件分册：正本1份，副本5份；</li> <li>3. 电子文档：3份（以U盘形式提供），每份均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格式采用PDF格式，PDF应为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版扫描件。</li> </ol> <p>（纸质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盖章或字迹模糊无法</p>  |

|    |                |  |
|----|----------------|--|
|    |                | 辨别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 13 | 投标报价           | <p>开标一览表具体格式见第六章。</p> <p>投标人只能以人民币报价。</p> <p>如投标报价超出对应包（标段）的最高限价，其投标为无效投标。</p> <p>投标报价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p> <p>投标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投标将被否决。</p>  |
| 14 | 最高限价           | <p>199.7804 万元/年（人民币），其中：</p> <p>第一标段：106.5232 万元/年（人民币）</p> <p>第二标段：93.2572 万元/年（人民币）</p>   |
| 15 | 投标保证金          |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第一标段：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p> <p>第二标段：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p> <p>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或保函原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汇、支票等方式交纳的，收到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如出现电汇、支票转账未到账等情况，按投标人未交纳保证金处理。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造成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电汇时需标注所投标项目编号）。</p> <p>2. 投标保证金须以投标人名义提交。</p>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更长。</p> <p>4. 投标保证金按第一章中规定的“收款账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进行汇款。</p> |
| 16 | 核心产品（若不涉及可不填写） | 本项目不涉及。  |
| 1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8 | 分包要求           | 不允许分包  |
| 1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以现金、支票、电汇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为：按原国家计委 2002(1980)号文件的取费标准的 50%计取，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p>  |
| 20 | 接收质疑方式及联系方式    | <p>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p> <p>①当面送达原件；</p> <p>②信函邮寄、快递原件。采用此方式时，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予受理逾期送达的质疑，投标人自行承担邮件误投、逾期或丢失的风险和责任；</p> <p>③通过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下列指定电子邮箱。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立即电话告知采</p>  |

|    |       |  |
|----|-------|--|
|    |       | <p>购代理机构、采购人。</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br/> 联系人：王萌、杨姣姣、郝文杰<br/> 联系电话：022-24213608<br/>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东区九纬路 103 号万泰大厦 10 层<br/> 电子邮箱：zb@tjbd666.com</p> <p>采购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br/> 联系人：满老师 王老师<br/> 联系电话：022-23508050<br/>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南开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br/> 电子邮箱：zbb@nankai.edu.cn</p>   |
| 21 | 履约保证金 | <p>是否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交纳履约（服务）保证金：<br/>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履约（服务）保证金：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签署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不能按照要求交纳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中标人按合同完成履约并考核合格，与下一服务期的供应商完成交接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全额无息返还其交纳的履约保证金。</p> <p>采购人收取履约（服务）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br/> 户名：南开大学<br/> 账号：120066032010149600156<br/>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开大学支行<br/> 备注：NK2024F046，南开大学勤服务处（膳食服务中心）收</p> |

## 二、投标须知

### （一）本招标文件的有关术语、定义、约定

#### 1. 采购人

系指南开大学。

#### 2. 采购项目

系指“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明确的项目名称。

#### 3.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明确的采购代理机构。

#### 4. 投标人

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投标。

#### 5. 合格投标人

系指符合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此外，需要说明的是，法人的分支机构因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本项目采购，

但对于银行、保险、电信、石油石化、电力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按要求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后（需为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授予分公司的唯一授权函，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可成为合格投标人。

#### **6. 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系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 联合体投标**

系指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进口产品**

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执行。采购项目是否能够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9. 中标人**

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10.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 **1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现金、支票、电汇等形式一次性支付；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 2002(1980)号文件的取费标准的 50% 计取，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 **13.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电子邮箱、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的

登记信息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14. 身份证明**

系指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往来内地（大陆）通行证、外国公民护照等我国有关国家机构颁发的能够证明身份且在有效期内的合法有效证件。

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时，由其负责人（一般指主要负责人）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授权、文件签署等事项。

#### **1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二）招标文件**

#### **1. 总则**

（1）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投标须知、项目需求书、评标方法和标准、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六部分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补充、修正文件组成。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正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未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采购项目划分包（标段）的，投标人须以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划定的包（标段）为单位，对所投包号或标段号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包（标段）拆开投标，也不允许将几个包（标段）合并报价投标；评标、授予合同以包（标段）为单位。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周边环境等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截止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 不作为投标的依据, 违反此条内容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辅助佐证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否则视为未提供), 中文翻译与外文不一致的以中文翻译为准。

投标涉及的人员为外籍人士的, 其打印姓名、签字和身份证明不必翻译; 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可不翻译。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但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已使用了法定之外计量单位的情况除外。

####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要求**

(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完整、真实、准确。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如果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 其责任由投标人完全承担。

#### **3.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只能以人民币或外币报价。如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投标人只能以人民币报价。不允许以两种或以上种类币种报价。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 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

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3)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本次招标设定的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对其参加的一个包或多个包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包（标段）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得将几个包（标段）合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采购，即为全部需求内容是一个包，包号和包名称可不填写。

#### **4.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如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方案，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 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 **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的服务的详细说明；

(2)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3)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的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

(4)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招标文件规定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7.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

①从投标人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指定账户：

a. 投标人汇缴保证金时应按包（标段）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汇缴。以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底单或截图复印件将作为资格审查凭证。

b.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项目编号。

②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

“银行保函”于投标前交纳，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其内容、格式等是否符合规定；在投标时提供有效的“银行保函”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原额退还：

①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③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⑤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有效期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9. 投标文件的数量、装订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幅面规格请使用 A4 规格纸张，采用双面印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相关信息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装订采用胶装形式进行牢固装订（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未牢固装订的纸质材料将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作为评审依据，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材料以及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正材料除外。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并在《投标函》中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签署意指本人签字或盖姓名章，下同）或者由授权代表签署后有效。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符合第六章的格式要求。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下同，金融、保险、电信等分支机构可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适用）。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是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公章和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若本项目采购需求分为两个或以上包（标段），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标段）进行投标时，投标文件须按包（标段）分别编制并装订提交。

(5)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方有效。

(6) 若为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况下），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署即可。

#### 10.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 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给出格式的，投标人应按照格式要求提供或编制。格式名称为“表”的，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等），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对于有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相应位置签署。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应加盖公章。

(2) 招标文件第六章未给出格式的其他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或编制，但应注意招标文件相应签署要求。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含需提交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密封递交。投标人同时参与多包（标段）投标的，须按包（标段）分别密封递交。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包括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的修改）的通知（如有）的，应按《投标须知》相关规定单独密封并在外包装上施加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3) 投标人应在密封的外包装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标段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在每一密封的外包装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投标截止日期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4) 投标文件的外层包封标注示例如下：

##### 外层包封标注：

|   |
|---|
| 采 购 人：XXXXXXXXXXXXX                         |
| 项目名称：XXXXX 项目                               |
| 项目编号：                                       |
| 包号（标段号）：                                    |
| 投标文件  |
| 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投标截止日期之前）不准启封 |
| 投 标 人：_____                                 |
| 地 址：_____                                   |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盖章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对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误投或过早启封导致投标文件未收到或被拒收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送

至采购代理机构；邮寄等其他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递交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除外）。

(4)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到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接收。

###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并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和修改。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均不退还。

### **(五) 开标、评标、定标**

####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仪式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未签字且不提出疑义的视同确认开标记录。

(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 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

(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对资信、技术等内容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计算价格分。

(3) 本次评标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后，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除外）。

#### **4.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和顺序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人不得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也不接受投标人的主动澄清、说明或补正。

#### **6.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7.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 评标方法**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所有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

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 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决定因素。

(5)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第一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按照《关于采购人是否有权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投标人等问题的函》（财库便函〔2019〕15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财政部门报批。采购人应当向财政部门报告投标人违规行为，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投标人法律责任。政府采购活动或中标投标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投标人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 10. 废标处理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结果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六）质疑和投诉

1. 任何已从招标公告中规定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通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必要时将答复以澄清形式抄送并书面通知给每个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提出的新增质疑。

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简称“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相关包（标段）的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或标段号（如有）、包或标段名称（如有）；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4.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本。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5. 对于投标人依法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以送达日期开始计算）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人应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财政部依法处理。

8.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1. 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备案。

(3) 中标人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签署合同之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 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即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本次招标是否允许分包以及分包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擅自分包的，将被视为严重违约，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八) 适用法律**

本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方面的制度文件规定。

#### **(九) 其他注意事项**

1. 在投标、开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投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投标人也不得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或内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的，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符合其要求。

6.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和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瑕疵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 招标文件第三章如提出参考生产厂商、品牌、型号等，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择替代厂商、品牌或型号进行响应，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第三章提出的需求。

8. 除投标人为本次投标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标人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投标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投标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9.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0.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等执行。

11.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 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规模及采购范围：

#### 1.1 项目范围

本次招标总养管面积316349m<sup>2</sup>，其中：绿地282356m<sup>2</sup>，水面33993m<sup>2</sup>，分为两个标段。第一标段范围：包括化学楼小引河、化学楼小引河以东教学区、宿舍、北村、东村绿地及校内所有水系，养管面积165724m<sup>2</sup>；第二标段范围：包括化学楼小引河以西教学区、宿舍、西南村、龙兴里小区、龙腾里小区、迎水道98号和100号家属院绿地，养管面积150625m<sup>2</sup>。上述范围内的所有绿地植物的养护管理，封闭宿舍区内和家属区还包括绿地卫生，水系管理及水生植物养护管理等。

植物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如遇个别死株、绿地减少等情况应听从采购人安排。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场实地勘察、测量，充分考虑不可预见费，进行投标报价。

#### 1.2 项目内容

投标人负责完成项目范围内绿化养管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树木、绿地植物的养护管理，包括花钵、花篮、花箱等的应季草花的购置及栽植养护工作，地面草花的轮播等。

(2) 项目范围内所有绿地植物的修剪整形。

(3) 项目范围内所有绿地植物的保护及病虫害防治，包括每年季节性飞虫的治理（含治理药物、虫板的采买等）。

(4) 项目范围内的所有绿地卫生，包括对绿地上的枯枝落叶、烟头、塑料袋、纸屑、蜘蛛网、石砾砖块等进行清理清运。

(5) 项目范围内，秋冬季节对枯草、芦苇进行疏剪割除，以防止火灾发生。

(6) 项目范围内因中标人养管不到位造成的草坪、地被花卉的秃裸死亡或苗木衰弱死亡，应由中标人无偿进行补植和养护，且树木成活率须大于99%，草

坪地被覆盖率须大于99%。

(7) 因采购人需求对植物品种进行更新调整或补充，且无需另行招标的项目，经采购人计划和购置后，由中标人无偿进行栽种和养护，且树木成活率须大于99%，草坪地被覆盖率须大于99%，否则由中标人负责补种并承担相应费用。

(8) 项目范围内因采购人工程项目等占用绿地的植物的腾挪、移栽、恢复等工作。其中，因零修、应急抢修及小型工程等项目导致的草坪地被破坏或树木移栽，由中标人无偿进行树木的移栽恢复及草坪地被的购置、恢复补植及养护；因其他大型工程项目导致的草坪地被破坏或树木移栽，由中标人及施工方双方确认工程量，中标人完成移栽及恢复成活后，由采购人协调项目单位据实结算。乔灌木若因中标人移栽恢复不当造成死亡，由中标人重新购置并恢复补植及养护；若非中标人原因导致植物死亡，则由采购人安排重新购置后，由中标人恢复补植及养护。

(9) 项目范围内景观绿化养管及景观水系管理相关设施（如花架、花钵、花箱、花篮、景观绿地指示牌、景观坐凳、花坛、救生设施、景观水系警示牌、景观绿化给水设施、水泵水闸等）的运行使用、维护保养、更新更换、小型维修及大型破损的巡检报修等。

(10) 及时解决相关部门、学生提出的关于树枝遮挡、虫害以及其他相关的合理问题。

(11) 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冬季大雪清扫、各类大型活动的景观布置等相关工作，并配合风、雷、雨、雪、雹等极端天气的应急抢险。

(12) 项目范围内包含河湖、湿地水系的，做好相关管理，每日安排专人巡查，做好巡河日志台账等记录，清理打捞水面杂物垃圾，实时监测水质，进行必要的水体治理，保障景观水质达到天津市相关标准；进行水系泵站、水系警示牌、救生设施等的巡视检查、维护管理和更新更换，做好汛期防汛及应急工作，配合完成河长制工作相关任务等。

(13) 配合学校完成劳动教育计划拟定、方案落实、劳动指导等工作任务及项目范围内景观绿化养管相关的劳动教育工作任务。

(14) 项目范围内绿化、水系等相关管理内容的图纸档案、数据台账的补充完善和实时更新。

(15) 完成采购人临时下达的突击任务、紧急事件及其他相关任务；履行投

标时的投标承诺等。

(16) 采购人有到期并验收合格的绿化项目或新开工项目，若单项单次或年度累计项目变更绿化面积超过1000m<sup>2</sup>，则按实际列入增减项，按中标价格标准，即按照中标价格、养管面积、绿地类型、养管标准、养管期限核算的养管单价据实结算；若单项单次或年度累计项目变更绿化面积在1000m<sup>2</sup>以内（含）的，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无条件接收养管或撤出，且不列入增减项。

(17) 项目范围内，在重大节日、公共活动、迎接检查、外场会议等特殊事项及应急工作情况下，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其它作业单位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如有需要时，单次单项费用在5000元（含）以内的场景景观设施及植物布置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单次单项费用在5000元以上的场景景观设施及植物布置由采购人承担相应费用，中标人配合完成现场布置等相关工作。

(18) 项目到期的移交工作，包括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苗木、驻地、档案材料等的移交。

### 1.3 项目承包形式

本项目承包费用采取全包干形式，包干内容包括员工工资、相关保险费用、员工的各种补贴、工具、材料费（包括养管肥料、药剂等）、服装费、设备维修折旧费、机械作业费、树枝树叶处理费、税费、管理费、驻地或用房（用地）相关费用以及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驻地或用房（用地）收费标准：住宿0.8元/平方米/天，厨房0.58元/平方米/天，库房0.68元/平方米/天。

投标人充分考虑不可预见费，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声明，采购人视为完全理解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价格为一次性包死价格，服务期内不受物价、人工费等因素变化的影响，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金额外的其他费用。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服务项目。

## 2. 标段划分情况及兼投规则：

### 2.1 标段划分情况：

第一标段：包括化学楼小引河、化学楼小引河以东教学区、宿舍、北村、东村绿地及校内所有水系，养管面积165724m<sup>2</sup>。

第二标段：包括化学楼小引河以西教学区、宿舍、西南村、龙兴里小区、龙腾里小区、迎水道98号和100号家属院绿地，养管面积150625m<sup>2</sup>。

2.2兼投规则：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兼投不兼中。

## 二、技术要求

### ★1. 养管要求

1.1本项目不同绿地养管标准不同。

本项目绿化养护管理整体水平达到《南开大学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中的标准，其中一级标准范围：八里台校区教学区（东至东门（包括门口绿植），西至西门（包括门口绿植），南至南门，北至天南大分界线，不包括北村、东村、西南村、学者公寓）。二级标准范围：家属区绿地，包括西南村、北村、东村、龙兴里小区、龙腾里小区、迎水道100号家属区、迎水道98号家属区。湖面和其他水系管理还应同时满足天津市河长制水系管理相关标准，劳动教育管理满足采购人劳动体验教育工作需求。采购人保留对有关标准的修改权和解释权。

1.2其它具体要求：

（1）中标人须进行现场绿地基础探查，根据不同地块的土壤基础条件，采取一对一管理措施，保证植物达到正常生长和景观配置要求。

（2）对于大乔木密度较高的绿地，要采取具体措施保证下木覆盖率；地面草花应进行一年至少两季轮播，保证草花景观的持续效果。

（3）所有行道树及相关乔木按需做好涂白等病虫害防治工作。

（4）养管范围内，树木成活率须大于99%，若因养管不善造成树木成活率低于99%，中标人负责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补种，并承担相应费用。

（5）补植补种工作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日期之前，达到相应区域的覆被率标准要求，且需采购人确认合格。

（6）枯枝落叶、秋冬季节疏除的枯草等绿化垃圾及绿地、水面的其他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随产随清、人走场清，垃圾收集后须堆放于采购人指定位置，不得任意堆放或倾倒，并统一集中封闭外运，清运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天津市环保局及采购人的规定进行，不得焚烧、乱倒等。

（7）对于雨雪及其他极端天气等造成的树木倒伏、树枝折断等影响交通的问题，要在半小时内予以解决。

（8）恢复工程施工等破坏的绿地，要严格按照绿地恢复标准进行，保证土层厚度。

（9）中标人负责项目范围内景观绿化养管及景观水系管理相关设施（如花

架、花钵、花箱、花篮、景观绿地指示牌、景观坐凳、花坛、救生设施、景观水系警示牌、景观绿化给水设施、水泵水闸等）的运行使用、维护保养、小型维修及更新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单项单次工程费用在10000元（含）以下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单项单次工程费用在10000元以上，由采购人安排维修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中标人配合完成维修更换相关工作。

（10）养管过程中，肥料、农药、景观水系水治理用药等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天津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的要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因使用肥料、农药等造成的任何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病虫害喷药作业时要充分考虑周边环境（窗户、汽车、晾晒衣物），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11）项目范围内，树木倒伏或树枝掉落等造成人员、车辆等的意外伤害，均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12）在养护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诸如人身、财产损失及第三方伤害，均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13）对于人员密度较大的教学区、生活区等，路边绿地踩踏严重，造成秃裸板结，须采取特殊养护措施，并在最短时间（15日）内恢复绿地。

（14）住宿区等附近的绿地机械作业要避免休息时间，上午八点之前、下午七点之后，中午十二点到两点之间禁止噪声扰民作业。办公区及教学区附近的绿地机械作业要避免办公及教学时间，禁止噪音扰民作业。

（15）绿地植物打药工作前，应提前报备采购人管理部门，经向师生发布打药通知后方可实施。

（16）进行打药、修剪、布管浇灌等有潜在隐患的工作时，需做好安全警示，摆放警戒柱或放置警示带，工作完成、隐患消除后方可撤除。

（17）项目范围内植物的腾挪、移栽及变更等一切工作需经由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同意，不得私自完成。

（18）绿化灌溉用水相关要求：

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循节约合理的用水原则，优先使用满足绿化灌溉标准的中水、自然水（雨水、河水等）进行灌溉。每2个月对自然水进行多点取样化验，根据化验结果，尽量扩大覆盖面积进行自然水灌溉。禁止随意就地取水，在中水、自然水覆盖不到的区域，使用采购人指定的水源进行合理取水灌溉。禁止使用消

防栓取水灌溉。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自行配备流量计，定期进行绿化用水统计。

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人相继出台的相应规范及要求，违反绿化灌溉用水原则的，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根据实际情况从服务费中扣相应的违约金，甚至终止合同，相关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此外，灌溉过程中如发生跑水等现象，对周边环境、设施设备造成影响，由中标人做出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 **2. 岗位设置及人员要求（除特殊说明外每个标段都应分别满足以下要求）**

### **★（1）中标人须配备以下项目经理和技术员：**

①常驻项目经理1名，必须是与中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险的本单位员工，每周不少于5天在项目现场；常驻技术员2名，必须是与中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险的本单位员工，每周不少于6天在项目现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2024年8月至今）投标人为项目经理、技术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本项目配置的人员中，技术员可以兼任内业文职人员、安全负责人（消防安全员），其他人员不允许兼任。

（2）项目经理应有绿化养管专业背景，具备中级及以上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在2021年1月1日至今有管理15万m<sup>2</sup>以上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经历；技术员应有6年或以上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经历，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或具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绿化工或花卉工）。

### **★（3）中标人须配备其他以下人员：**

内业文职人员1名，熟练掌握office等基本办公软件技巧，负责档案整理及材料报送等相关工作；基础设施维护维修人员1名；安全负责人（消防安全员）1名；全职一线养护人员一标段20人、二标段18人（一线养护人员人员配比要求：养护一级标准范围每8000m<sup>2</sup>不得少于1人，养护二级标准范围每10000m<sup>2</sup>不得少于1人）。每年在植物休眠期的养护淡季，一线养护人员人数比例达到原标准的20%。此外，项目养护过程中，如有需要则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养护标准，无条件增减养护人员数量。

★（4）中标人配备的人员要符合《劳动法》要求，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工作认真。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配备的人员进行考察，发现有不符工作要求的，

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且更换的人员也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中标人应满足采购人的人员配置要求。

(5) 全体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胸卡，行为得体，举止文明；进行养护管理作业时，车辆、设备及工具等规范停靠和放置，必要时放置印有公司名字标识的警示柱或警戒带；作业人员在作业现场禁止吸烟。

(6) 采购人为中标人提供生产生活驻地或用房（用地），供中标人进行办公、员工住宿及作业车辆设备存放，由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安全规范等标准自行进行驻地建设。驻地或用房（用地）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中标人自行负责驻地或用房（用地）相关的物业费、水电费、暖气费、房产（用地）使用费等一切费用的缴纳，严禁驻地用房（用地）内堆积杂物，确保驻地用房（用地）卫生和安全，驻地用房（用地）内发生的一切生产、安全等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其经济、法律等责任和费用。驻地用房（用地）的使用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校园总体规划，如采购人有建设需求或其他安排，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归还用房（用地）、拆除并交回驻地。

★(7) 中标人安排人员夜间值班，值班人员须负责处理采购人夜间突发的相关的紧急事件，如有需要则根据采购人下达的任务无条件的增加工作人员。

★(8) 中标人人员应按照采购人及国家相关行业规定持证上岗，并定期按要求检查更新证件，确保合规有效。

### **3. 设备机械投入要求**

(1) 中标人根据项目需要合理配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作业车辆、工具机械、水面管理设备、中水灌溉设施设备等（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卡车）、三轮车、剪草机、绿篱剪、油锯、高枝剪、粗枝剪、园艺剪、打药机、喷雾器、潜水泵、铁锹、耙子、锄等），设施设备配备管理要有科学完备的方案；如采购人下达的突击任务时，能无条件增加设施设备，配合完成任务。

(2) 中标人应为作业人员配备统一的工作服等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要配备作业现场安全警戒柱、警示带，确保作业人员和作业现场的人身安全、生产安全。

(3)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需要配备符合国家、天津市规范的肥料、农药、物料等，以确保养管工作有效开展。

(4) 中标人应为作业车辆、大型机械、水面管理设备、安全警戒柱及工作服等统一印上标识明显的公司名称，以规范作业现场。

(5) 中标人应按照学校劳动教育工作计划，做好劳动教育的运行管理，做好劳动工具等的采买、劳动活动的配合指导等工作任务及项目范围内景观绿化养管相关的劳动教育工作任务。

#### **★4. 应急、迎检工作要求**

(1) 项目范围内，在重大节日、公共活动、迎接检查、外场会议等特殊事项及应急工作情况下，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其它作业单位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如有需要时，单次单项费用在5000元（含）以内的场景景观设施及植物布置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单次单项费用在5000元以上的场景景观设施及植物布置由采购人承担相应费用，中标人配合完成现场布置等相关工作。

(2) 中标人应预备一定数量的作业人员和作业设备（在招投标数量范围内调配）作为应急保障作业队伍，一般情况下在接到采购人紧急或重大任务通知后30分钟内启动应急工作方案和作业计划，组织充足的应急作业队伍，确保绿化工作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和上级检查验收要求。

(3)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项目范围内一切日常养管及应急、迎检等工作要求，若因工作质量不达标或不合格而受到相关管理部门或上级管理部门的罚款、追责等，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处罚、法律追责等一切责任。

#### **5. 安全生产等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制定并执行全面、完善、针对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劳动保障体系、自查自纠和风险防控措施，做到安全第一、责任到人、严密防控。

★(2) 中标人须安排好作业人员的住宿、饮食等生活问题，为作业人员配备齐全的四季工作服等劳动保护工具及材料，保证作业期间的正常使用需求，保证其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基本条件。定期组织员工参加上岗培训和学习，达到相应作业岗位上岗资格，掌握安全规程，并逐渐提高工作素质和作业水平。

★(3) 中标人及其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各项规章管理制度，抓好劳务、计生、治安、维稳等内部工作，保证不发生聚众闹事、员工上访等事件，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概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应持续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杜绝责任事故。全过程记录化肥、农药、水治理用药、汽柴油等危险品的申购、库存、领用、使用、处置等台账，确保台账、使用登记账和库存，账账相符、账物相符。

★（5）中标人应依法配备消防安全员及消防设施设备，加强驻地、用房及项目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管理，每日由消防安全员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并做好台账记录，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冬季做好绿地枯草疏除，坚决杜绝消防安全事故发生。

★（6）中标人须自行保管维护好各类作业车辆、设备、工器具和消耗材料，规范实施各项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每日巡查作业人员劳动保护工具和作业机械装备、使用及保养情况，主动排除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防死守，确保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到位，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校园安全。

（7）其他人员设备要求

①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需要配备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如电工等），并配备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叉车）等设备及其持证操作人员，确保本项目安全、顺利运行。

★②若配备以上人员，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若配备以上设备，须确保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叉车）等特种设备有使用登记证、依法检验合格，其操作人员须按规定持证上岗。投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须认真自查特种设备运行状况、维护保养情况、人员培训等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8）中标人负责处理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期间发生的生产、交通、自然灾害等一切安全事故和违章、违法案件，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所有费用。

### ★6.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中标人须对其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承诺，若因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全额向采购人赔偿。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服务质量承诺书》（具体格式严格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并签字盖章）。

### ★三、商务要求

#### 1. 最高限价：

第一标段：106.5232万元/年（人民币）

第二标段：93.2572万元/年（人民币）

2. 计划服务期：2024年11月13日至2027年11月12日。

###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3.1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金额包括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驻地或用房（用地）相关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2 支付方式

根据《南开大学景观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考核评价办法》考评打分及本合同细则据实结算。考评分为专业技术考核评价及综合满意度考核评价。

##### （1）专业技术考核评价

专业技术考核评价按季度进行，考核结果采用百分制，总分为100分，考评结果90分（含）以上为合格，90分以下85分（含）以上为基本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专业技术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支付季度费用的依据。

考评结果为合格，全额支付该季度应付款项；

考评结果为基本合格，给予口头警告，并限期整改，同时酌情扣减考核期内应付款项的5%；

考核结果不合格或逾期仍未整改，则采购人有权按照考核分数与总分数的占比扣减相应款项。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进行扣减，应付款项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赔偿。

##### （2）综合满意度考核评价

综合满意度考核评价每年年底组织一次。考评结果采用百分制，总分为100分，考评结果90分（含）以上为合格，90分以下85分（含）以上为基本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

综合满意度考核评价合格则不发生服务费用扣减，综合满意度考核评价基本合格则扣减合同年金额的5%，综合满意度考核评价不合格则扣减合同年金额的10%。当年年底完成综合满意度考核评价后，若发生费用扣减，则从翌年第一个付款周期进行费用扣减，合同最后一个季度从当季费用及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 3.3 支付说明

(1)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绿化养护服务的标准和等级，具体要求以《南开大学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为准，甲乙双方应根据调整后的服务标准和等级确定服务金额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2) 采购人有权根据专业技术考核评价结果及综合满意度考核评价结果支付服务款项。若根据综合满意度考核评价结果发生费用扣减，则采购人有权从下一个付款周期的款项中进行扣减，合同最后一个季度从当季费用及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3)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且确认无误后向中标人付款。因中标人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责任。

**4. 验收要求：**依据合同中规定的履约考核方式进行验收。

**5.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南开大学景观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考核评价办法》和《南开大学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的管理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合同。**

**【注】：**

1. 本章标“★”的为本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负偏离指响应内容未满足或未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负偏离的以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凡是与本章所述需求内容不一致的，均以本章内容为准。

3. 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人相关承诺内容不一致且合同中无相关优先顺序说明的，须经学校归口主管部门同意并双方签署备忘录，但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分及其统计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资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评分,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评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将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评分和价格分相加得出其总得分。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中小企业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⑤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⑥联合体投标或供应商拟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报价中有中小企业报价的，需填报《分项报价表II（仅针对中小企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供应商如符合该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以上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4)落实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5)落实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 二、评标步骤

### 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对照表的具体要求，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对投标文件的以下内容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不通过的视为无效投标，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对照表**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身份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p>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b>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应满足以下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是企业的，其财务报表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审计意见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li> <li>2. 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其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li> <li>3. 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其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li> <li>4. 投标人是上述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li> </ol> <p><b>提供资信证明的，应满足以下要求：</b></p> <p>资信证明须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并由银行出具。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有相关限制，本项目不限制资信证明的收受人和项目。</p> <p>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
| 3  |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li> <li>2.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结果复印件；由第三方代缴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之间存在代缴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li> </ol>  |

|    |   |   |
|----|---|---|
| 4  |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函》原件。   |
| 5  |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函》原件。   |
| 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函》原件。   |
| 7  |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投标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 |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投标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情形，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函》原件。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函》原件。   |
| 9  | 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投标                                  | 投标人须在《投标函》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投标时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
|    | 投标人若为授权代表投标                                   |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时持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
| 10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记录                                    | 开标日在投标文件开启后的资格审查阶段，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评审现场查询打印结果为依据。 |
| 11 | 交纳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须知要求递交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
| 12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照表的具体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通过的视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
| 1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不存在重大缺漏项;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3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5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6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7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8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9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br>(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br>(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br>(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br>(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br>(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br>(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0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1 | “★”号条款响应情况 | 第三章项目需求书中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未出现负偏离;   |
| 12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3. 详细评审

(1)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和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分为客观分和主观分)，得出评分的方式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

(2) 价格评分：

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权重} \times 100$$

②关于响应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企业参与投标的

A.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C.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成为中标人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①在评审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合理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②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③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评标标准

| 第一部分 技术、资信评分-客观分（50分）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依据                                     |
| 1                     | 业绩   | 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似的（绿化养管服务 | 6  | 每个业绩须同时提供以下两项，否则不予认定得分：<br>①项目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 |

|   |      |  |   |   |
|---|------|--|---|---|
|   |      | 项目) 业绩, 每有一个业绩得 2 分, 最高 6 分。   |   | <p>合同签订时间、服务期限、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甲乙双方名称及盖章);</p> <p>②合同甲方开具的合同期履约情况满意度证明并加盖甲方或甲方主管部门公章。</p> <p>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时携带原件备查。</p> <p>提供资料信息不完整或不合格的, 不得分。</p>  |
| 2 | 项目经理 | <p>2.1 业绩情况</p> <p>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至今有管理 15 万 m<sup>2</sup> 以上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经历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p> | 2 | <p>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定得分:</p> <p>①提供服务合同关键页 (体现的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乙方全称、签订时间、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面积、合同金额、甲方乙方盖章), 且须显示本项目经理在此项绿化养管服务中担任的岗位;</p> <p>②若绿化养管服务合同中不能显示此信息, 除合同外须另外提供能够体现项目经理在此项绿化养管服务中担任岗位的合同甲方证明, 合同甲方须加盖公章。</p> <p>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时携带原件备查。</p> <p>提供资料信息不完整或不合格的, 不得分。</p> |
|   |      | <p>2.2 职称情况</p> <p>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p>  | 2 | <p>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投标时请携带原件备查。</p>  |
|   |      | <p>2.3 学历情况</p> <p>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p>  | 2 | <p>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投标时请携带原件备查。</p>  |
| 3 | 技术员  | <p>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员具有 6 年或以上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经验, 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园林绿化相</p>  | 2 | <p>须同时提供以下两项, 否则不予认定得分:</p> <p>①提供加盖用户单位公章的用</p>  |

|   |          |   |    |  |
|---|----------|---|----|--|
|   |          | 关专业职称证书或具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绿化工或花卉工），每提供一名符合要求的人员得1分，最多得2分。  |    | 户服务证明，内容至少包含技术人员姓名、服务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工作年限等；<br>②提供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br>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携带原件备查。<br>提供资料信息不完整或不合格的，不得分。   |
| 4 | 项目需求响应情况 | 结合第三章中的技术商务需求以及投标文件的《项目需求点对点应答表》进行评价：<br>“★”号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br>非“★”项共计8项，不存在负偏离本项得满分，每一项负偏离减3分，最高减24分。<br>注意：由于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做出响应，导致专家对全部或部分内容无法评审的，无法评审的内容按照负偏离处理。 | 24 | 提供投标文件中《项目需求点对点应答表》及其相关支撑材料。   |
| 5 | 拟投入机械设备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类：<br>①机动车类：如卡车；<br>②其他设备类：如三轮车、剪草机、绿篱剪、油锯、高枝剪、粗枝剪、园艺剪、打药机、喷雾器、潜水泵、铁锹、耙子、锄；<br>投标人每提供一辆①类设备得1分，①类设备最高得2分；每提供一种②类设备得0.4分，②类设备最高得4分。       | 6  | 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配置表》及对应的支撑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得分：<br>1. 机动车类按照以下三种情况提供任意一项：<br>①行驶证上所有人为投标人的，提供行驶证复印件；<br>②行驶证上所有人为个人的，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开标前近三个月（2024年8月至今）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br>③行驶证上所有人为其他单位或非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提供行驶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br>2. 其他设备类以《拟投入本项 |

|                              |          |  |    | 目机械设备配置表》为准。 |
|------------------------------|----------|--|----|--------------|
| 6                            | 特色服务方案   | 为保障我校绿化养护服务质量，提升校园景观效果，投标人结合过往服务经验，提出有利于项目服务延伸的特色服务方案，每提供一项具体方案得2分，最高6分。   | 6  | 提供响应方案。      |
| <b>第二部分 技术、资信评分-主观分（30分）</b>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依据         |
| 1                            |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绿化养护管理质量目标及进度安排；</li> <li>2. 针对不同养护对象制定不同的养护方案；</li> <li>3. 苗木整形及修剪方案；</li> <li>4. 不同植物的水肥管理方案；</li> <li>5. 根据校园植物种类罗列出病虫害类型以及每种植物对应病虫害防治办法；</li> <li>6. 每月打药方案及计划。</li> </ol> <p>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明显瑕疵的，得8分；<br/>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瑕疵的，得5分；<br/>未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方案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瑕疵的，得2分；<br/>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 8  | 提供响应方案。      |
| 2                            | 项目管理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计划与总结；</li> <li>2. 针对项目绿地、设施等的台账管理制度；</li> <li>3. 内部控制制度及检查机制；</li> <li>4.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养护管理方案；</li> </ol>  | 8  | 提供响应方案。      |

|   |            |   |   |         |
|---|------------|---|---|---------|
|   |            | <p>5. 安全防护物资配置方案及保障措施；</p> <p>6. 作业人员生产安全保障方案。</p> <p>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明显瑕疵的，得 8 分；</p> <p>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瑕疵的，得 5 分；</p> <p>未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方案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瑕疵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   |         |
| 3 |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p> <p>1. 恶劣天气（风、雷、雨、雪、雹等极端天气）应急处置方案；</p> <p>2. 重大节日、公共活动、迎接检查、外场会议等特殊事项应急处置方案；</p> <p>3. 应急保障作业队伍配备方案。</p> <p>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明显瑕疵的，得 3 分；</p> <p>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瑕疵的，得 1 分；</p> <p>未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方案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瑕疵的，得 0 分。</p> | 3 | 提供响应方案。 |
| 4 | 绿化节水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绿化节水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p> <p>1. 节水技术；</p> <p>2. 节水措施；</p> <p>3. 养护管理人员的节水意识管理方案。</p> <p>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明显瑕疵的，得 3 分；</p> <p>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瑕疵的，得 1 分；</p>   | 3 | 提供响应方案。 |

|                 |        |   |    |         |
|-----------------|--------|---|----|---------|
|                 |        | 未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方案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瑕疵的，得0分。   |    |         |
| 5               | 项目人员配备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员配备架构；</li> <li>2. 人员岗位及职责；</li> <li>3. 服务团队备用方案；</li> <li>4. 《人员配备表》及对应的支撑材料并加盖公章。</li> </ol> <p>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明显瑕疵的，得4分；<br/>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瑕疵的，得2分；<br/>未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方案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瑕疵的，得0分。</p> | 4  | 提供响应方案。 |
| 6               | 机械设备配备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机械设备配备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械设备配备方案；</li> <li>2. 机械设备进场计划。</li> </ol> <p>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明显瑕疵的，得4分；<br/>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瑕疵的，得2分；<br/>未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方案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瑕疵的，得0分。</p>  | 4  | 提供响应方案。 |
| <b>第三部分 价格分</b> |        |   |    |         |
| 1               | 投标报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无误的价格，为该投标人评标价格。各评标价格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格。</li> <li>2. 各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20，保留两位小数。</li> </ol>  | 20 | 有效投标报价。 |

**【注】：**

1.评分依据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如未加盖则该项不得分。

2.评分标准中所称“瑕疵”是指方案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评审专家认定的其他瑕疵。

3.各评审专家须对主观分评价部分发现的各处“瑕疵”进行书面具体说明。

#### **四、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第一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一般应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4. 根据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总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5. 项目分为多个标段的，若采购文件规定兼投不兼中，评标按照标段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开展评标工作，已被推荐为前序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标。每个标段须满足三家有效投标人参与评标，不足三家的标段作废标处理。

**【注】：**

1. 项目单位应按学校合同归口管理部门指定模板草拟合同文本。
2. 最终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情况为准。

## 第五章 合同范本

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 2024-2027 年绿化养管服务项目

(\_\_标段)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南开大学

乙方：

签订地点：天津市南开大学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南开大学**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 2024-2027 年绿化养管项目\_\_\_\_\_标段委托于乙方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条款，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 2024-2027 年绿化养管项目
2. 项目地点：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
3. 资金来源：
4. 项目范围：\_\_\_\_\_
5.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第二条 养管服务时间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整，（小写）¥\_\_\_\_\_元。  
合同年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整，（小写）¥\_\_\_\_\_元。  
合同季度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整，（小写）¥\_\_\_\_\_元。

本合同金额包括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驻地或用房（用地）相关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 支付方式：

根据《南开大学景观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考核评价办法》（附件1）考评打分及本合同细则据实结算。考评分为专业技术考核评价及综合满意度考核评价。

##### （1）专业技术考核评价

专业技术考核评价按季度进行，考核结果采用百分制，总分为100分，考评结果90分（含）以上为合格，90分以下85分（含）以上为基本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专业技术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支付季度费用的依据。

考评结果为合格，全额支付该季度应付款项；

考评结果为基本合格，给予口头警告，并限期整改，同时酌情扣减考核期内应付款项的5%；

考核结果不合格或逾期仍未整改，则甲方有权按照考核分数与总分数的占比扣减相应款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

在应付款项中进行扣减，应付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 （2）综合满意度考核评价

综合满意度考核评价每年年底组织一次。考评结果采用百分制，总分为100分，考评结果90分（含）以上为合格，90分以下85分（含）以上为基本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

综合满意度考核评价合格则不发生服务费用扣减，综合满意度考核评价基本合格则扣减合同年金额的5%，综合满意度考核评价不合格则扣减合同年金额的10%。当年年底完成综合满意度考核评价后，若发生费用扣减，则从翌年第一个付款周期进行费用扣减，合同最后一个季度从当季费用及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 3. 支付说明

（1）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绿化养护服务的标准和等级，具体要求以《南开大学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附件2）为准，甲乙双方应根据调整后的服务标准和等级确定服务金额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2）甲方有权根据专业技术考核评价结果及综合满意度考核评价结果支付服务款项。若根据综合满意度考核评价结果发生费用扣减，则甲方有权从下一个付款周期的款项中进行扣减，合同最后一个季度从当季费用及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且确认无误后向乙方付款。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责任。

## 第四条 服务内容

负责完成项目范围内绿化养管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树木、绿地植物的养护管理，包括花钵、花篮、花箱等的应季草花的购置及栽植养护工作，地面草花的轮播等。

（2）项目范围内所有绿地植物的修剪整形。

（3）项目范围内所有绿地植物的保护及病虫害防治，包括每年季节性飞虫的治理（含治理药物、虫板的采买等）。

（4）项目范围内的所有绿地卫生，包括对绿地上的枯枝落叶、烟头、塑料袋、纸屑、蜘蛛网、石砾砖块等进行清理清运。

（5）项目范围内，秋冬季节对枯草、芦苇进行疏剪割除，以防止火灾发生。

（6）项目范围内因乙方养管不到位造成的草坪、地被花卉的秃裸死亡或苗木衰弱死亡，应由乙方无偿进行补植和养护，且树木成活率须大于99%，草坪地被覆盖率须大于99%。

(7) 因甲方需求对植物品种进行更新调整或补充,且无需另行招标的项目,经甲方计划和购置后,由乙方无偿进行栽种和养护,且树木成活率须大于99%,草坪地被覆盖率须大于99%,否则由乙方负责补种并承担相应费用。

(8) 项目范围内因甲方工程项目等占用绿地的植物的腾挪、移栽、恢复等工作。其中,因零修、应急抢修及小型工程等项目导致的草坪地被破坏或树木移栽,由乙方无偿进行树木的移栽恢复及草坪地被的购置、恢复补植及养护;因其他大型工程项目导致的草坪地被破坏或树木移栽,由乙方及施工方双方确认工程量,乙方完成移栽及恢复成活后,由甲方协调项目单位据实结算。乔灌木若因乙方移栽恢复不当造成死亡,由乙方重新购置并恢复补植及养护;若非乙方原因导致植物死亡,则由甲方安排重新购置后,由乙方恢复补植及养护。

(9) 项目范围内景观绿化养管及景观水系管理相关设施(如花架、花钵、花箱、花篮、景观绿地指示牌、景观坐凳、花坛、救生设施、景观水系警示牌、景观绿化给水设施、水泵水闸等)的运行使用、维护保养、更新更换、小型维修及大型破损的巡检报修等。

(10) 及时解决相关部门、学生提出的关于树枝遮挡、虫害以及其他相关的合理问题。

(11) 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冬季大雪清扫、各类大型活动的景观布置等相关工作,并配合风、雷、雨、雪、雹等极端天气的应急抢险。

(12) 项目范围内包含河湖、湿地水系的,做好相关管理,每日安排专人巡查,做好巡河日志台账等记录,清理打捞水面杂物垃圾,实时监测水质,进行必要的水体治理,保障景观水质达到天津市相关标准;进行水系泵站、水系警示牌、救生设施等的巡视检查、维护管理和更新更换,做好汛期防汛及应急工作,配合完成河长制工作相关任务等。

(13) 配合学校完成劳动教育计划拟定、方案落实、劳动指导等工作任务及项目范围内景观绿化养管相关的劳动教育工作任务。

(14) 项目范围内绿化、水系、劳动教育等相关管理内容的图纸档案、数据台账的补充完善和实时更新。

(15) 完成甲方临时下达的突击任务、紧急事件及其他相关任务;履行投标时的投标承诺等。

(16) 甲方有到期并验收合格的绿化项目或新开工项目,若单项单次或年度累计项目变更绿化面积超过1000m<sup>2</sup>,则按实际列入增减项,按中标价格标准,即按照中标价格、养管面积、绿地类型、养管标准、养管期限核算的养管单价据实结算;若单项单次或年度累计项目变更绿化面积在1000m<sup>2</sup>以内(含)的,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安排无条件接收养管或撤出,且不列入增减项。

(17) 项目范围内，在重大节日、公共活动、迎接检查、外场会议等特殊事项及应急工作情况下，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其它作业单位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如有需要时，单次单项费用在5000元（含）以内的场景景观设施及植物布置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单次单项费用在5000元以上的场景景观设施及植物布置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乙方配合完成现场布置等相关工作。

(18) 项目到期的移交工作，包括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苗木、驻地、档案材料等的移交。

## **第五条 项目要求**

### **1. 养管要求**

本项目不同绿地养管标准不同：

本项目绿化养护管理整体水平达到《南开大学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附件2）中的标准，其中一级标准范围：八里台校区教学区（东至东门（包括门口绿植），西至西门（包括门口绿植），南至南门，北至天南大分界线，不包括北村、东村、西南村、学者公寓）。二级标准范围：家属区绿地，包括西南村、北村、东村、龙兴里小区、龙腾里小区、迎水道100号家属区、迎水道98号家属区。湖面和其他水系管理还应同时满足天津市河长制水系管理相关标准，劳动教育管理满足甲方劳动体验教育工作需求。甲方保留对有关标准的修改权和解释权。其它具体要求：

(1) 乙方须进行现场绿地基础探查，根据不同地块的土壤基础条件，采取一对一管理措施，保证植物达到正常生长和景观配置要求。

(2) 对于大乔木密度较高的绿地，要采取具体措施保证下木覆盖率；地面草花应进行一年至少两季轮播，保证草花景观的持续效果。

(3) 所有行道树及相关乔木按需做好涂白等病虫害防治工作。

(4) 养管范围内，树木成活率须大于99%，若因养管不善造成树木成活率低于99%，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补种，并承担相应费用。

(5) 补植补种工作应在甲方要求的日期之前，达到相应区域的覆被率标准要求，且需甲方确认合格。

(6) 枯枝落叶、秋冬季节疏除的枯草等绿化垃圾及绿地、水面的其他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随产随清、人走场清，垃圾收集后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不得任意堆放或倾倒，并统一集中封闭外运，清运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天津市环保局及甲方的规定进行，不得焚烧、乱倒等。

(7) 对于雨雪及其他极端天气等造成的树木倒伏、树枝折断等影响交通的问题，要在半小时内予以解决。

(8) 恢复工程施工等破坏的绿地，要严格按照绿地恢复标准进行，保证土

层厚度。

(9) 乙方负责项目范围内景观绿化养管及景观水系管理相关设施（如花架、花钵、花箱、花篮、景观绿地指示牌、景观坐凳、花坛、救生设施、景观水系警示牌、景观绿化给水设施、水泵水闸等）的运行使用、维护保养、小型维修及更新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单项单次工程费用在10000元（含）以下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单项单次工程费用在10000元以上，由甲方安排维修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配合完成维修更换相关工作。

(10) 养管过程中，肥料、农药、景观水系水治理用药等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天津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的要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因使用肥料、农药等造成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病虫害喷药作业时要充分考虑周边环境（窗户、汽车、晾晒衣物），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负责。

(11) 项目范围内，树木倒伏或树枝掉落等造成人员、车辆等的意外伤害，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12) 在养护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诸如人身、财产损失及第三方伤害，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13) 对于人员密度较大的教学区、生活区等，路边绿地踩踏严重，造成秃裸板结，须采取特殊养护措施，并在最短时间（15日）内恢复绿地。

(14) 住宿区等附近的绿地机械作业要避开休息时间，上午八点之前、下午七点之后，中午十二点到两点之间禁止噪声扰民作业。办公区及教学区附近的绿地机械作业要避开办公及教学时间，禁止噪音扰民作业。

(15) 绿地植物打药工作前，应提前报备甲方管理部门，经向师生发布打药通知后方可实施。

(16) 进行打药、修剪、布管浇灌等有潜在隐患的工作时，需做好安全警示，摆放警戒柱或放置警示带，工作完成、隐患消除后方可撤除。

(17) 项目范围内植物的腾挪、移栽及变更等一切工作需经由甲方项目管理部门同意，不得私自完成。

(18) 绿化灌溉用水相关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遵循节约合理的用水原则，优先使用满足绿化灌溉标准的中水、自然水（雨水、河水等）进行灌溉。每2个月对自然水进行多点取样化验，根据化验结果，尽量扩大覆盖面积进行自然水灌溉。禁止随意就地取水，在中水、自然水覆盖不到的区域，使用甲方指定的水源进行合理取水灌溉。禁止使用消防栓取水灌溉。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自行配备流量计，定期进行绿化用水统计。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相继出台的相应规范及要求，违反绿化灌溉用水原则的，甲方按合同约定根据实际情况从服务费中扣相应的违约金，甚至终止合同，相关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此外，灌溉过程中如发生跑水等现象，对周边环境、设施设备造成影响，由乙方做出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 2. 人员要求

### (1) 乙方须配备以下人员：

常驻项目经理1名，必须是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险的本单位员工，应有绿化养管专业背景，具备中级及以上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在2021年1月1日至今有管理15万m<sup>2</sup>以上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经历，每周不少于5天在项目现场；常驻技术员2名，必须是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险的本单位员工，应有6年或以上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经历，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或具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绿化工或花卉工），每周不少于6天在项目现场。内业文职人员1名，熟练掌握office等基本办公软件技巧，负责档案整理及材料报送等相关工作；基础设施维护维修人员1名；安全负责人（消防安全员）1名；全职一线养护人员一标段20人、二标段18人（一线养护人员人员配比要求：养护一级标准范围每8000m<sup>2</sup>不得少于1人，养护二级标准范围每10000m<sup>2</sup>不得少于1人）。每年在植物休眠期的养护淡季，一线养护人员人数比例达到原标准的20%。此外，项目养护过程中，如有需要则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养护标准，无条件增减养护人员数量。本项目配置的人员中，技术员可以兼任内业文职人员、安全负责人（消防安全员），其他人员不允许兼任。

(2) 乙方配备的人员要符合《劳动法》要求，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工作认真。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人员进行考察，发现有不符工作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且更换的人员也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应满足甲方的人员配置要求。

(3) 全体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胸卡，行为得体，举止文明；进行养护管理作业时，车辆、设备及工具等规范停靠和放置，必要时放置印有公司名字标识的警示柱或警戒带；作业人员在作业现场禁止吸烟。

(4) 甲方为乙方提供生产生活驻地或用房（用地），供乙方进行办公、员工住宿及作业车辆设备存放，由乙方按照甲方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安全规范等标准自行进行驻地建设。驻地或用房（用地）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乙方自行负责驻地或用房（用地）相关的物业费、水电费、暖气费、房产（用地）使用费等一切费用的缴纳，严禁驻地用房（用地）内堆积杂物，确保驻地用房（用地）卫生和安全，驻地用房（用地）内发生的一切生产、

安全等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其经济、法律等责任和费用。驻地用房（用地）的使用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校园总体规划，如甲方有建设需求或其他安排，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归还用房（用地）、拆除并交回驻地。

（5）乙方安排人员夜间值班，值班人员须负责处理甲方夜间突发的相关的紧急事件，如有需要则根据甲方下达的任务无条件的增加工作人员。

（6）乙方人员应按照甲方及国家相关行业规定持证上岗，并定期按要求检查更新证件，确保合规有效。

### 3. 材料设备等要求

（1）乙方根据项目需要合理配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作业车辆、工具机械、水面管理设备、中水灌溉设施设备等（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卡车）、三轮车、剪草机、绿篱剪、油锯、高枝剪、粗枝剪、园艺剪、打药机、喷雾器、潜水泵、铁锹、耙子、锄等），设施设备配备管理要有科学完备的方案；如甲方下达的突击任务时，能无条件增加设施设备，配合完成任务。

（2）乙方应为作业人员配备统一的工作服等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要配备作业现场安全警戒柱、警示带，确保作业人员和作业现场的人身安全、生产安全。

（3）乙方应根据项目需要配备符合国家、天津市规范的肥料、农药、物料等，以确保养管工作有效开展。

（4）乙方应为作业车辆、大型机械、水面管理设备、安全警戒柱及工作服等统一印上标识明显的公司名称，以规范作业现场。

（5）乙方应按照学校劳动教育工作计划，做好劳动教育的运行管理、劳动工具等的采买、劳动活动的配合指导等工作任务及项目范围内景观绿化养管相关的劳动教育工作任务。

### 4. 应急、迎检工作要求

（1）项目范围内，在重大节日、公共活动、迎接检查、外场会议等特殊事项及应急工作情况下，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其它作业单位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如有需要时，单次单项费用在 5000 元（含）以内的场景景观设施及植物布置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单次单项费用在 5000 元以上的场景景观设施及植物布置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乙方配合完成现场布置等相关工作。

（2）乙方应承诺预备一定数量的作业人员和作业设备（在招投标数量范围内调配）作为应急保障作业队伍，一般情况下在接到甲方紧急或重大任务通知后 30 分钟内启动应急工作方案和作业计划，组织充足的应急作业队伍，确保绿化工作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和上级检查验收要求。

（3）乙方应严格执行项目范围内一切日常养管及应急、迎检等工作要求，

若因工作质量不达标或不合格而受到相关管理部门或上级管理部门的罚款、追责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处罚、法律追责等一切责任。

#### 5. 安全生产等其他要求

(1) 乙方应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制定并执行全面、完善、针对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劳动保障体系、自查自纠和风险防控措施，做到安全第一、责任到人、严密防控。

(2) 乙方须安排好作业人员的住宿、饮食等生活问题，为作业人员配备齐全的四季工作服等劳动保护工具及材料，保证作业期间的正常使用需求，保证其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基本条件。定期组织员工参加上岗培训和学习，达到相应作业岗位上岗资格，掌握安全规程，并逐渐提高工作素质和作业水平。

(3) 乙方及其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抓好劳务、计生、治安、维稳等内部工作，保证不发生聚众闹事、员工上访等事件，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持续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杜绝责任事故。全过程记录化肥、农药、水治理用药、汽柴油等危险品的申购、库存、领用、使用、处置等台账，确保台账、使用登记账和库存，账账相符、账物相符。

(5) 乙方应依法配备消防安全员及消防设施设备，加强驻地、用房及项目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管理，每日由消防安全员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并做好台账记录，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冬季做好绿地枯草疏除，坚决杜绝消防安全事故发生。

(6) 乙方须自行保管维护好各类作业车辆、设备、工器具和消耗材料，规范实施各项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每日巡查作业人员劳动保护工具和作业机械装备、使用及保养情况，主动排除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防死守，确保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到位，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校园安全。

#### (7) 其他人员设备要求

①乙方应根据本项目需要配备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如电工等），并配备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叉车）等设备及其持证操作人员，确保本项目安全、顺利运行。

②若配备以上人员，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若配备以上设备，须确保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叉车）等特种设备有使用登记证、依法检验合格，其操作人员须按规定持证上岗。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须认真自查特种设备运行状况、维护保养情况、人员培训等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8) 乙方负责处理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期间发生的生产、交通、自然灾害等一切安全事故和违章、违法案件，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所有费用。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审定乙方拟定的养管方案和项目管理制度。
2.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管理需求调整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养护标准及费用标准，相关调整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
3. 甲方负责为乙方养管服务工作的实施提供工作环境，并提供相关设备设施技术资料及有关验收合格资料。
4. 甲方应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的相关规定，支付乙方养护管理的费用。
5. 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没有按照合同、招投标文件约定执行，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季度养护费中扣除。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资历水平实施监督，并要求乙方撤换多次违规或不按约定履行工作职责等不合格的有关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积极配合，提供合格服务人员。否则，甲方将扣除相关费用，情节严重时终止合同。
7. 检查监督乙方养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就项目有关问题向乙方提出意见和要求。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养管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相应要求及标准，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
8. 甲方有权按约定收取中标金额 5% 的费用（即合同年金额 5%）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履约并与下一服务期的供应商完成交接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即中标金额的 5%，不计利息）。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履约，或未能按要求与下一服务期的供应商完成交接，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按照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天津市及地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要求，以高度的责任心完成项目服务工作，并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临时下达的突击任务、紧急事件等，认真履行约定的服务标准及投标时的相关服务承诺，确保服务质量。
3. 根据相关法规和政策，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管理制度，经甲方审定后组织实施。若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制定制度或组织实施，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4.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由专人（内业、文职人员）做好日常养管记录，做好绿地、水系、劳动教育等相关管理工作的计划总结、图纸档案、数据台账等

记录，在服务期满后组织验收之前向甲方提交相关管理档案，并提供一份养管区域的苗木现状（包括规格、数量等信息）材料，相关档案材料严禁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运行维护管理以外的其他用途。

5. 兑现人员配置承诺，按要求足额配齐管理、技术及一线人员，常驻项目经理和常驻技术员每周不少于 5 天在项目现场；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常驻项目经理。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核定面积标准配置一线养护人员数量，只多不少。

6. 乙方必须严格按劳动法用工，因违反劳动法用工所引发的劳动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还应做好人员技术、安全培训工作，在养护管理服务中，必须严格遵守行业操作规范、规程，有确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并遵照执行，乙方项目人员发生任何意外或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乙方须对其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生产、安全和交通事故负责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7. 爱护甲方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如果在日常工作中不慎给甲方设施、材料及物品等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加强节水节电措施管理，杜绝铺张浪费。

8. 乙方使用剪草机、机动喷雾器等的噪音和所排放的废气应符合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标准，并在机具使用后应及时回收废油，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9. 项目范围内清理的垃圾（绿化垃圾、水系漂浮物等）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不得任意堆放或倾倒，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统一清理外运，清运工作应符合国家及天津市相关规定。

10. 乙方未经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同意，不得进行与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外（如：植物调整或其他）的工作，否则甲方一旦发现且查证属实，乙方视为违约，按合同约定酌情扣违约金。

11.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工作时间要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在工作中要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和指挥，在服务工作中要礼貌周到，不得以任何理由与服务对象发生争执。

1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聘用人员、开展人员培训、配备作业机具、按期完成作业服务交接工作，并在服务终止前做好服务移交工作。

1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安全规范等标准自行进行驻地用房（用地）管理，乙方自行负责驻地或用房（用地）相关的物业费、水电费、暖气费、房产（用地）使用费等一切费用的缴纳，严禁驻地用房用地内堆积杂物，

确保驻地用房（用地）卫生和安全，驻地用房（用地）内发生的一切生产、安全等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其经济、法律等责任和费用。驻地及用房（用地）的使用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校园总体规划，如甲方有建设需求或其他安排，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归还用房（用地）并交回驻地。

14. 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办公、员工住宿、作业车辆设备存放驻地进行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所用办公设备、日常用品、管理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后，乙方应无条件交回甲方提供的驻地及用房（用地），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交回日之前清除驻地内一切设施设备等，否则视为乙方自行放弃，甲方有权进行处置。

15. 乙方的人员伤害、财产损失，以及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伤害、财产损失，均与甲方无关，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16. 遵守甲方保密管理制度，签订保密协议，并按照协议要求制定内部保密管理制度、明确监管措施，对员工开展保密教育培训，接受保密检查。与本项目有关的档案资料，严禁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员工进入甲方涉密场所工作时，须接受甲方引导和监督。

## **第八条 劳动保障**

1. 乙方应为其项目相关所有工作人员按照国家及天津市有关规定投保相关保险等（如涉及高空作业的，办理高空作业人身意外保险等），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损失赔偿。负责项目人员的安全，并提供合理的劳动报酬和必要的生活、工作条件，如发生劳务纠纷（包括工资、保险、带薪休假、法定节假日加班等）及工伤赔偿纠纷等，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乙方注册地、本合同履行地的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合法用工。

## **第九条 安全文明要求**

1. 重视安全运维工作，严格按安全目标实施细则进行管理，乙方人员若违章，甲方有权按合同的约定扣乙方年合同费用的 0.1%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树立安全施工意识，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杜绝事故发生。项目范围内进行打药、修剪、布管浇灌等有潜在隐患的工作时，乙方需做好安全警示，摆放警戒柱或放置警示带，工作完成、隐患消除后方可撤除。因乙方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 乙方负责清理项下维修维保等现场的卫生，做到人走场清，现场无污染、无垃圾，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合同款中扣除，造成损失的金额以甲方确认的为准。

5.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要“互相配合、协调工作、团结友爱、互相礼让”。

6.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杜绝违法犯罪，若有违法行为，甲方将配合执法部门追究相关责任，发生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景观绿化效果未达到养管服务标准及甲方要求的，给予口头警告，并限期整改；若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每发生一起，甲方扣除乙方当季度养管服务费 1000 元。

2. 景观绿地及水系环境卫生未达到养管服务标准及甲方要求的，给予口头警告，并限期整改；若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每发生一起，甲方扣除乙方当季度养管服务费 1000 元。

3. 未按养管服务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枯死苗木的清理补植，确保苗木数量及质量的，给予口头警告，并限期整改；若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则由甲方指派其它单位进行清理补植，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当季度养管服务费中扣减，且每发生一起（单个区域单种植物的清理补植算作一起），甲方扣除乙方当季度养管服务费 2000 元。

4. 进行打药、修剪、布管浇灌等存在潜在隐患的工作时，未做好警示带、警示柱等安全提示，或引起师生投诉，或受到通报的，每发生一起，甲方扣除乙方当季度养管服务费 1000 元。

5. 未按养管服务合同及甲方要求做到绿化垃圾及水系垃圾日产日清、随产随清、人走场清的，给予口头警告，并限期整改；若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或引起师生投诉，或受到通报的，每发生一起，甲方扣除乙方当季度养管服务费 1000 元。

6. 未按照养管服务合同及甲方要求安排噪音作业的，给予口头警告，并限期整改；若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或引起师生投诉，或受到通报的，每发生一起，甲方扣除乙方当季度养管服务费 1000 元。

7. 未按养管服务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落实绿化灌溉用水工作要求，未能做到节水浇灌，发生以下情况：随意就地取水、使用消防栓取水、因现场管理不到位造成浇水跑冒、跑冒现场无人清理、引起师生投诉、受到通报等的，每发生一起，甲方扣除乙方当季度养管服务费 1000 元。

8. 劳动教育相关工作未达到合同及甲方要求的，给予口头警告，并限期整改；若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每发生一起，甲方扣除乙方当季度养管服务费 1000 元。

9. 水系的日常巡检、警示牌及救生设施的巡检上报、维护管理及更新更换，泵站运行维保及汛期的应急处置未达到合同及甲方要求的，给予口头警告，并限

期整改；若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或因运行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每发生一起，甲方扣除乙方当季度养管服务费 1000 元。

10. 未按养管服务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足额配备满足养管服务所需设备，或对项目范围内设施设备的运行使用、维护保养和小型维修不到位的，尤其是特种设备、特种作业未符合要求及规范的，给予口头警告，并限期整改；若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或因此产生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起，甲方扣除乙方当季度养管服务费 1000 元。

11. 未按养管服务合同约定及相关管理规定持证上岗的，乙方应立即更换持证人员上岗。因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每发生一起，甲方扣除乙方当季度养管服务费 1000 元。

12. 乙方人员作业不规范或不符合相关安全文明操作要求，或在校期间发生不文明行为，如不统一着装、大声喧哗、态度蛮横、辱骂师生、打架斗殴、抽烟酗酒上岗等，或违反学校进出校管理规定、违规为电动自行车充电、违反校内交通管理等规定的，或引起师生投诉的，或受到通报的，每发生一起，甲方扣除乙方当季度养管服务费 1000 元。

13. 养管服务合同项下相关服务或工作要求落实不及时，或发现其他养管服务质量没有达到服务标准要求的，给予口头警告，并限期整改；若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每发生一起，甲方扣除乙方当季度养管服务费 1000 元。

14. 未按养管服务合同及甲方要求完成各类来访、活动等的环境保障及景观布置等，或未完成甲方临时下达的突击任务、紧急事件及其他相关任务的，每发生一起，甲方扣除乙方当季度养管服务费 1000 元。

15. 养管服务人员数量、在岗到岗情况不满足合同及甲方相关要求的，给予口头警告，并限期整改；若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则甲方从本考核期应付款项中按日累计扣除乙方缺勤人员费用。日扣款金额=缺勤人员数量\*人员日工资(日工资以乙方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16. 师生有关养管服务的投诉中含有上述现象和行为的，经核实后按上述有关条款处理。

17. 发生上述条款之养管服务人员违规行为、事故或纠纷等事件后，乙方应第一时间主动向主管部门报告，瞒报、谎报的，按上述有关条款加倍扣除违约金。

18. 发生上述条款经甲方警告、限期整改后仍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发生的一切经济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19. 项目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含设施设备运行事故等），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同时甲方按当年度该标段养管服务费的 10%扣除乙方费用。

20.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转包、分包委托业务，如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由此引发的一切相关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1. 在合同期内，若乙方欲终止合同，须提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申请，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提前终止合同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按当年度该标段养管服务费的 10%扣除乙方费用。

2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将服务用房、驻地、服务相关资料等归属权在甲方的财物及时完整地交还甲方，如发生损坏或遗失，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在甲方有建设需求或其他安排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拆除并交回驻地。若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向甲方移交用房、驻地及全部档案资料，每迟延一日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中断的，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将有关部门的证明送达至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乙方应立即恢复工作。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甲方设备故障，乙方应给予及时、有效的维修，但由此形成的费用报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他**

1. 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补充内容：\_\_\_\_\_。

### **第十四条 附件**

1. 附件 1：南开大学景观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考核评价办法

2. 附件 2：南开大学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3. 附件 3：投标承诺书

4. 附件 4：南开大学后勤服务处服务项目验收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银行账户：

开户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1：南开大学景观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考核评价办法

### 南开大学景观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考核评价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南开大学校园景观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的监督，对景观绿化养护管理服务企业的服务进行全面、科学的考核评价，促使景观绿化养护管理服务企业全面、规范地履行合同，进一步提升学校景观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质量水平，结合南开大学景观绿化养护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景观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考核评价分为专业技术考核评价和综合满意度考核评价。

**第三条** 景观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考核评价由后勤服务处（膳食服务中心）牵头，学校师生共同参与完成。

**第四条** 本办法所述景观绿化养护管理包括校园内景观绿地的养护管理及景观水系的管理。

#### 第二章 专业技术考核评价

**第五条** 专业技术考核评价按季度进行，由景观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工作落实情况（占 50%）、巡查检查记录（占 30%）、有效投诉数量与处理结果（占 20%）三部分组成。考核结果采用百分制，总分为 100 分，考评结果 90 分（含）以上为合格，90 分以下 85 分（含）以上为基本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六条** 景观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工作落实情况考核评价由后勤服务处（膳食服务中心）根据《南开大学景观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对绿化养管服务企业的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评，总分为 100 分，由植物养护情况、病虫害防治情况等共八部分组成，具体详见附件 1.1。

**第七条** 校园景观绿地巡查检查评分为 100 分，由后勤服务处（膳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和学生志愿者对各景观区域的景观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进行全面、重点的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并做好记录，具体详见附件 1.2。最终将检查记录结果对照景观绿化养管服务合同及《南开大学景观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等要求，每出现一项问题扣减 2 分，重复出现事项依次扣减分数，最终所得分数即为巡查检查得分。

**第八条** 有效投诉数量与处理结果的评分总分为 100 分。有效投诉数量与处理结果由后勤服务处（膳食服务中心）记录整理。有效投诉是指后勤服务处（膳食服务中心）接到师生投诉意见后，经实地调查确认投诉意见属实且正当的投诉。

绿化养管服务企业或被投诉人积极回应投诉意见，处理结果得到了投诉人的认可并取得了投诉者谅解，此类投诉每出现一次扣 2 分。绿化养管企业或被投诉人未积极回应投诉意见，或处理结果投诉者不认可，此类投诉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在一个考评期内，同一类别问题被投诉 3 次（含）以上，景观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季度考评结果为不合格。

**第九条** 专业技术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支付季度景观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费的依据。考评结果为合格，全额支付该季度应付款项；考评结果为基本合格，给予口头警告，并限期整改，同时酌情扣减考核期内应付款项的 5%；考核结果不合格

或逾期仍未整改，则甲方有权按照考核分数与总分数的占比扣减相应款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进行扣减，应付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第十条** 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绿化养管服务企业违反合同约定的具体行为和现象，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理，涉及扣减绿化养管服务费的从当季绿化养管服务费或剩余服务费中扣除。

### 第三章 综合满意度考核评价

**第十一条** 综合满意度考核评价主要侧重对绿化养管服务满意度的评价，由学校各相关单位学院评价（占40%）、学生代表评价（占40%）、师生满意度（占20%）三部分组成。综合满意度考核评价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一般每年12月进行。考评结果采用百分制，总分为100分，考评结果90分（含）以上为合格，90分以下85分（含）以上为基本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二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学院评价及学生代表评价主要采取邀请打分的形式，总分为100分。由后勤服务处（膳食服务中心）制作景观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量化考核细则，交由学校各相关单位学院考评人员及学生代表进行考评，分别从景观效果（占30%）、绿地卫生（占30%）、作业规范（占20%）、文明行为（占20%）四方面进行打分。各相关单位学院考评人员打分的平均分为单位学院考评最终得分，各学生代表打分的平均分为学生代表考评最终得分。养管服务量化考核细则详见附件1.3。

**第十三条** 师生满意度调查问卷评分总分为100分。后勤服务处（膳食服务中心）面向全校师生开展景观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满意度调查，各景观绿化养护管理服务企业调查样本不少于200个。满意度调查问卷的评分通过对师生反馈的满意度赋值计算而得，满意度越高，得分越高，满意度越低，得分越低。所有调查问卷得分的平均分为师生满意度评分。满意度调查问卷详见附件1.4。

**第十四条** 综合满意度考核评价合格则不发生服务费用扣减，综合满意度考核评价基本合格则扣减合同年金额的5%，综合满意度考核评价不合格则扣减合同年金额的10%。当年年底完成综合满意度考核评价后，若发生费用扣减，则从翌年第一个付款周期进行费用扣减。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本项目服务期开始之日起施行，由后勤服务处（膳食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1: 南开大学景观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考核评分表

南开大学景观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考核评分表

| 项目     | 分值 | 考核内容                                      | 得分 |
|--------|----|---|----|
| 植物养护   | 30 | 植物长势良好，达到约定的养护标准。                         |    |
|        |    | 植物补植及时，绿地无死苗，不缺株少量。                       |    |
|        |    | 修剪科学合理，树木株形饱满，地被草坪及灌木整齐美观。                |    |
|        |    | 绿地整齐，无杂草，无萌蘖，无倒伏。                         |    |
|        |    | 水肥管理及时有效。                                 |    |
|        |    | 其他。                                       |    |
| 病虫害防治  | 15 | 制定成熟有效的病虫害防治预案。                           |    |
|        |    | 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                                |    |
|        |    | 用药环保，操作规范。                                |    |
|        |    | 其他。                                       |    |
| 环境卫生管理 | 15 | 绿地整洁无垃圾，无枯枝落叶。                            |    |
|        |    | 水面无漂浮物，水下无水草，水质清澈，无污染，无臭味。                |    |
|        |    | 现场做到垃圾日产日清、随产随清、人走场清。                     |    |
|        |    | 浇水无跑漏，无积水，无沉积淤泥。                          |    |
|        |    | 其他。                                       |    |
| 设施设备管理 | 10 | 有设施设备巡检计划并落实到位。                           |    |
|        |    | 设施设备完善，运行合理有效，使用安全、规范。                    |    |
|        |    | 设施设备更新维护及修复及时，保养到位。                       |    |
|        |    | 其他。                                       |    |
| 管理组织   | 10 | 组织管理、人员管理、驻地管理、应急预案、考核制度等管理体系完善，并能有效落实。   |    |
|        |    | 养护管理方案及计划总结详实，并能有效落实。                     |    |
|        |    | 常驻项目经理及常驻技术员配备及到岗在岗率满足项目要求，工作落实及时有效，及时反馈。 |    |
|        |    | 一线人员到岗上岗率满足项目要求。                          |    |
|        |    | 有良好的绿地巡检制度并有效落实，及时制止占绿毁绿现象。               |    |
|        |    | 其他。                                       |    |
| 安全文明作业 | 10 | 现场作业有序，符合安全操作规范。                          |    |
|        |    | 作业人员服装统一，行为文明，举止得当。                       |    |
|        |    | 作业车辆设备摆放有序，不阻碍正常交通。                       |    |

|             |   |                                |  |
|-------------|---|--------------------------------|--|
|             |   | 修剪、打药等作业有警戒柱、警示带等安全提示。         |  |
|             |   | 时间安排合理，无扰民作业。                  |  |
|             |   |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            |  |
|             |   | 其他。                            |  |
| 节约用水<br>管理  | 5 | 优先使用满足灌溉标准的中水、自然水（雨水、河水等）进行灌溉。 |  |
|             |   | 尽量采用喷灌、滴灌等节水方式进行灌溉。            |  |
|             |   | 绿化用水计量及统计工作完善。                 |  |
|             |   | 无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  |
|             |   | 其他。                            |  |
| 其他          | 5 | 工作开展高效、节能、环保。                  |  |
|             |   | 较好地完成临时、紧急等任务。                 |  |
|             |   | 工作开展有创造性，有创新意识。                |  |
|             |   | 其他。                            |  |
| <b>最终得分</b> |   |                                |  |

附件 1.2：南开大学景观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巡查检查记录单

南开大学景观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巡查检查记录单

|                      |  |      |   |
|----------------------|--|------|---|
| 检查人员                 |  | 人员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者 |
| 检查校区                 |  | 检查时间 | 年 月 日   |
| 发生问题具体位置             |  |      |   |
| 发现问题具体时间             |  |      |   |
| 问题记录：（需详细记录现场问题细节等。） |  |      |   |
| 现场照片：                |  |      |   |

附件 1.3: 南开大学景观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量化考核细则

南开大学景观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量化考核细则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 景观效果<br>(30分) | 绿化效果好,植物美观,绿地无杂草。            | 10   |    |
|               | 树木修剪及时,不遮挡道路门窗。              | 6  |    |
|               | 绿篱、草坪修剪及时,整齐美观。              | 6  |    |
|               | 死苗清理补植及时,绿地无死苗、无秃裸。          | 4  |    |
|               | 植物病虫害防治得当,无严重病虫害现象。          | 4  |    |
| 绿地卫生<br>(30分) | 绿地整洁,无杂物垃圾,无枯枝落叶。            | 9  |    |
|               | 水面无漂浮物,水质清澈,无臭味。             | 9  |    |
|               | 绿化垃圾日产日清、不堆积、不过夜。            | 6  |    |
|               | 绿化浇水无跑漏,无积水,无沉积淤泥。           | 6  |    |
| 作业规范<br>(20分) | 现场作业有序,注意避让行人及车辆,不扰乱周边通行及活动。 | 6  |    |
|               | 机械噪音作业避开住宿区休息时间及教学办公区工作时间。   | 6  |    |
|               | 修剪、打药等作业时有警戒柱、警示带等安全提示。      | 4  |    |
|               | 作业完成人走场清,不留影响环境效果的痕迹。        | 4  |    |
| 文明行为<br>(20分) | 作业人员衣着得体,服装统一(印有公司名称)。       | 4  |    |
|               | 作业人员行为文明,举止得当,沟通态度良好。        | 4  |    |
|               | 作业人员无大声喧哗吵闹、不吸烟酗酒上岗。         | 4  |    |
|               | 作业人员爱护校园环境,无破坏环境不文明行为。       | 4  |    |
|               | 作业车辆设备等摆放有序,不阻碍正常交通。         | 4  |    |
| <b>最终得分</b>   |                              |  |    |
| 期待您的意见和建议:    |                              |  |    |
| 单位/学院:        |                              |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职工 /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    |
| 评价人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1.4：南开大学景观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师生满意度调查问卷

南开大学景观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师生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学校景观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的支持，为了解您对绿化养管服务的满意度和关注焦点，提高养管服务质量，现邀请您用宝贵时间对养管服务企业为师生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谢谢！

后勤服务处（膳食服务中心）

请在您的选择□上画√

|                         |   |                             |                                  |   |
|-------------------------|---|-----------------------------|----------------------------------|---|
| 1. 您的身份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职工                                  |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                                  |   |
| 2. 您所在的校区及位置            | 八里台校区：  |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引河以东区域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引河以西区域                        |
|                         | 津南校区：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区      | <input type="checkbox"/> 二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三区 |
| 3. 您对绿化人员的仪容仪表          |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br><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满意                           |
| 4. 您对绿化人员的服务态度          |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br><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满意                           |
| 5. 您对绿化人员的文明作业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br><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满意                           |
| 6. 您对绿化人员的问题响应及处置效果     |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br><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满意                           |
| 7. 您对所在区域的绿地卫生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br><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满意                           |
| 8. 您对绿化人员的绿化养管效果        |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br><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满意                           |
| 9. 欢迎留下您的意见或建议：         |   |                             |                                  |   |
| 10. 欢迎上传您想点赞或投诉的照片并作描述： |   |                             |                                  |   |

附件 2：南开大学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 南开大学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为适应园林绿化发展，提高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水平，加强质量监督，依据《天津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程》（DB/T 29-67-2015）、《天津市草坪建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程》（DB/T 29-37-2024）、《天津市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T29-36-2010）等要求，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园林绿化中的乔木、灌木、藤本、竹类、花卉、草坪、地被、古树名木等的养护管理规范以及检查验收标准，适用于南开大学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根据校园绿地所处位置的重要程度和养护管理水平的高低，将校园绿地的养护管理分成三个等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二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及三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 1. 校园绿化一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1.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 1.2 园林植物

1.2.1 生长健壮。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1.2.2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疏空，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饱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整型树木造型雅观。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1.2.3 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形态、颜色正常。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3 年以上，结果枝条在 10%以下。

1.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1.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99%以上，草坪内无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30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10 天。

1.2.6 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活卵、活虫；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sup>2</sup>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1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2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1%。叶片无虫粪、虫网。虫食叶片每

株不得超过 2%。

1.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援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90%。开花的攀援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1.4 绿地整洁，无杂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和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他地区日产日清，及时巡视保洁。

1.5 树木围栏、桌椅、绿化用水设施和水系安全警示牌、救生设施、草地牌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1.6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无钉拴刻划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1.7 死树伐根不得高于地面 1cm，死树根应及时清除。

1.8 水面无残花、落叶、垃圾及水草等，水质清澈，无污染、无臭味。

## 2. 校园绿化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2.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 2.2 园林植物

2.2.1 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 3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2.2.2 园林树木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2.2.3 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粪、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 5%，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0%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2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20%。

2.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2.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5%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2%。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7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180 天。

2.2.6 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 1%；园林树木的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sup>2</sup>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2 头，较细枝条上

平均每 30 cm 不得超过 5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3%。叶片无虫粪，虫咬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5%。

2.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援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80%，开花的攀援植物能适时开花。

2.4 绿地整洁，无杂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

2.5 树木围栏、桌椅、绿化用水设施和水系安全警示牌、救生设施、草地牌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2.6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无钉拴刻划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2.7 死树伐根不得高于地面 1cm，死树根应及时清除。

2.8 水面无残花、落叶、垃圾及水草等，水质清澈，无污染、无臭味。

### 3. 校园绿化三级养护质量标准

3.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植物配置基本合理，裸露土地不明显。

#### 3.2 园林植物

3.2.1 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 4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3.2.2 园林树木树冠基本正常，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叉。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3.2.3 落叶树新梢生长基本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正常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粪、虫网叶片的株数不得超过 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1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50%。

3.2.4 花坛、花带轮廓基本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

3.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0%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5%。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4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160 日。

3.2.6 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 3%；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 cm<sup>2</sup>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3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8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5%。虫食叶片每株不

得超过 8%。

3.3 垂直绿化能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视攀援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70%。开花的攀援植物能适时开花。

3.4 绿地基本整洁，无明显杂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能做到保洁及时。

3.5 树木围栏、桌椅、绿化用水设施和水系安全警示牌、救生设施、草地牌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3.6 绿地基本完整，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无钉拴刻划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明显的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3.7 死树伐根不得高于地面 1cm，死树根应及时清除。

3.8 水面无残花、落叶、垃圾及水草等，水质清澈，无污染、无臭味。

附件 3：投标承诺书

附件 4：南开大学后勤服务处服务项目验收单

**南开大学后勤服务处服务项目验收单**

合同编号：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承包单位        |                         |      |  |
| 服务时间        |                         | 验收时间 |  |
| 服务内容        |                         |      |  |
| 服务报告        | (如需测评, 则提供测评报告或证明。可附页。) |      |  |
| 承包单位验收意见:   | 签字:<br>年 月 日            |      |  |
|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   | 签字:<br>年 月 日            |      |  |
| 项目实施部门验收意见: | 签字:<br>年 月 日            |      |  |
| 分管副处长验收意见:  | 签字:<br>年 月 日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以下投标文件格式中，用【】标注的为提示内容，请在具体编制投标文件时自行删除。

一、第一分册 资格文件分册格式

【1.封面】

(正本/副本)

# 投 标 文 件

## (第一分册 资格文件分册)

包或标段号（如有）：

包或标段名称（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电话：

投标单位详细地址：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目录】**

目 录

### 【3.投标函】

#### 投标函

致：南开大学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_\_\_\_\_（姓名），身份证件号为\_\_\_\_\_，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现授权我单位\_\_\_\_\_

\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明号码）作为我单位授权代表，以我单位（也称“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的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材料3份，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等与本次招投标活动相关的具体事务和并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该具备的条件：（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投标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情形。

3. 我方承诺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我方已详知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更正公告等资料），理解、认同并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5. 我单位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天。

6. 我单位同意按照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与本次投标有关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其他一切资料均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完全由我方自行承担。

7 我方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接受并同意采购人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我方投标文件不包含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且没有附加条件折扣。

8. 如果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所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此时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因我方提供虚假资料造成采购人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9. 我方若中标，将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合同并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及我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

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我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合法合规。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中涉及的商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我方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1. 我方承诺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法违规行为，完全接受采购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相关处理。

12.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双方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1)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我方若中标，承诺于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我方知悉、接受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4. 我方若中标，将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向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无须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除外）

15. 如违反本投标函规定的内容，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6.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联系方式：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  |  |
|--|--|
| <p>【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br/>粘贴处】</p> <p>【正面】</p> | <p>【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br/>粘贴处】</p> <p>【背面】</p>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开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某某公司或某某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b><br><br><b>【正面】</b> |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b><br><br><b>【背面】</b>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b>【被授权人（授权代表）<br/>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b><br><br><b>【正面】</b> | <b>【被授权人（授权代表）<br/>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b><br><br><b>【背面】</b> |
|---|---|

**【5.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按照第四章要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6.依法纳税证明】**

**【投标人按照第四章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7.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投标人按照第四章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第四章等要求提供相应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1】，属于【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条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注1</sup>，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2】**，属于**【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条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3. 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享受政策的中型、小型、微企业的不必提供本格式文件。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注：1.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9.其他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第四章等要求提供相应内容。】

3. 二、第二分册 技术商务文件分册格式

【1.封面】

(正本/副本)

# 投 标 文 件

## (第二分册 技术商务文件分册)

包或标段号（如有）：

包或标段名称（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电话：

投标单位详细地址：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目录】**

目 录

【3.评分因素索引表】

评分因素索引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br>所在章节和页码 |
|-----------------------|------------|----------|----------------------|
| 第一部分 技术、资信评分-客观分（50分） |            |          |                      |
| 1                     | 业绩         |          |                      |
| 2                     | 项目经理       | 2.1 业绩情况 |                      |
|                       |            | 2.2 职称情况 |                      |
|                       |            | 2.3 学历情况 |                      |
| 3                     | 技术员        |          |                      |
| 4                     | 项目需求响应情况   |          |                      |
| 5                     | 拟投入机械设备    |          |                      |
| 6                     | 特色服务方案     |          |                      |
| 第二部分 技术、资信评分-主观分（30分） |            |          |                      |
| 1                     |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          |                      |
| 2                     | 项目管理方案     |          |                      |
| 3                     |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          |                      |
| 4                     | 绿化节水方案     |          |                      |
| 5                     | 项目人员配备     |          |                      |
| 6                     | 机械设备配备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三、评标标准”中列明的各项主客观评审因素，逐条索引至投标文件对应的响应内容所在章节和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分。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包（标段）号 | 包（标段）名称 | 投标总价<br>(单位：元/年) | 服务期限 | 投标保证金                 |
|--------|---------|------------------|------|-----------------------|
|        |         | 小写：<br>大写：       |      | 【保证金金额及形式，例如“XX元，电汇”】 |

注：

1. 填写说明：

- (1) 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 (2) 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
  - (3) 一个包（标段）只能填写一个报价，不得将一个包拆开报价。
2.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投标总价是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5.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和包名称（不分包的不填）：\_\_\_\_\_

| 序号             | 价格分项组成       | 单位 | 数量<br>A | 服务时间<br>(月) B | 单价<br>(元/月) C | 年度费用<br>(元/年) D | 备注 |
|----------------|--------------|----|---------|---------------|---------------|-----------------|----|
| 一              | 人员费用         | 人  |         |               |               |                 |    |
| 1              | 项目经理         | 人  |         |               |               |                 |    |
| 2              | 技术员          | 人  |         |               |               |                 |    |
| 3              | 内业文职人员       | 人  |         |               |               |                 |    |
| 4              | 基础设施维护维修人员   | 人  |         |               |               |                 |    |
| 5              | 安全负责人（消防安全员） | 人  |         |               |               |                 |    |
| 6              | 全职一线养护人员     | 人  |         |               |               |                 |    |
| ...            |              |    |         |               |               |                 |    |
| 二              | 设备费用         |    |         |               |               |                 |    |
| 1              | 园林机械         | 项  |         |               |               |                 |    |
| 2              | 运行车辆         | 项  |         |               |               |                 |    |
| 3              | 粉碎机          | 项  |         |               |               |                 |    |
| ...            |              |    |         |               |               |                 |    |
| 三              | 其他           |    |         |               |               |                 |    |
| 1              | 工具           | 项  |         |               |               |                 |    |
| 2              | 化肥农药         | 项  |         |               |               |                 |    |
| 3              | 材料           | 项  |         |               |               |                 |    |
| 4              | 垃圾清运         | 项  |         |               |               |                 |    |
| ...            |              |    |         |               |               |                 |    |
| 五              | 利润           | 项  |         |               |               |                 |    |
| 六              | 税金           | 项  |         |               |               |                 |    |
| 总计：小写：_____元/年 |              |    |         |               |               |                 |    |
| 大写：_____       |              |    |         |               |               |                 |    |

注：1、投标人须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分项报价，如有增项请自行增加，表头不可调整。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汇总之和。

2、人员费用合价  $D=A*B*C$ ，包含人员的工资、国家规定企业应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及福利，运行维修工具、服装、办公费、企业利润及各种税费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6.人员配备表】

人员配备表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职称 | 本项目行业领域工作年限 | 持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证书名称 | 证明材料所在页数 |
|-----|----------------------|----|----|----|----|-------------|----------------|----------|
| 1   | 项目经理                 |    |    |    |    |             |                |          |
| 2   | 技术员 1                |    |    |    |    |             |                |          |
| 3   | 技术员 2                |    |    |    |    |             |                |          |
| 4   | 内业文职人员               |    |    |    |    |             |                |          |
| 5   | 基础设施维护<br>维修人员       |    |    |    |    |             |                |          |
| 6   | 安全负责人<br>(消防安全<br>员)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简历--项目经理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
| 年龄              | 本项目拟任职       | 单位任职时间       |
|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              |              |
|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              |              |
| 人员优势及特长：        |              |              |
| 人员其他情况介绍：       |              |              |
| 人员业绩情况          |              |              |
| 年份              |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或承担的主要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 个人简历—技术员 1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年龄              |              | 本项目拟任职 |  | 单位任职时间       |  |
|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              |        |  |              |  |
|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              |        |  |              |  |
| 人员优势及特长：        |              |        |  |              |  |
| 人员其他情况介绍：       |              |        |  |              |  |
| 人员业绩情况          |              |        |  |              |  |
| 年份              |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或承担的主要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 个人简历—技术员 2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年龄 |  | 本项目拟任职 |  | 单位任职时间 |  |

|                 |              |              |
|-----------------|--------------|--------------|
|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              |              |
|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              |              |
| 人员优势及特长：        |              |              |
| 人员其他情况介绍：       |              |              |
| 人员业绩情况          |              |              |
| 年份              |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或承担的主要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7.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甲方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服务期 | 履约情况 | 复印件所在页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要求后附响应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8.项目需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需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包或标段名称，如有）：

| 序号 | 项目需求   | 完全满足 | 正偏离 | 负偏离 | 偏离说明 | 要求提供的支撑材料 | 支撑材料所在页数 |
|----|--|------|-----|-----|------|-----------|----------|
| 1  | <p>★一、项目概况</p> <p>1. 项目规模及采购范围：</p> <p>1.1 项目范围</p> <p>本次招标总养管面积 316349 m<sup>2</sup>，其中：绿地 282356 m<sup>2</sup>，水面 33993 m<sup>2</sup>，分为两个标段。第一标段范围：包括化学楼小引河、化学楼小引河以东教学区、宿舍、北村、东村绿地及校内所有水系，养管面积 165724 m<sup>2</sup>；第二标段范围：包括化学楼小引河以西教学区、宿舍、西南村、龙兴里小区、龙腾里小区、迎水道 98 号和 100 号家属院绿地，养管面积 150625 m<sup>2</sup>。上述范围内的所有绿地植物的养护管理，封闭宿舍区内和家属区还包括绿地卫生，水系管理及水生植物养护管理等。</p> <p>植物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如遇个别死株、绿地减少等情况应听从采购人安排。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场实地勘察、测量，充分考虑不可预见费，进行投标报价。</p> <p>1.2 项目内容</p> <p>投标人负责完成项目范围内绿化养管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      |     |     |      |           |          |

|   |  |  |  |  |  |  |
|---|--|--|--|--|--|--|
| <p>(1) 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树木、绿地植物的养护管理，包括花钵、花篮、花箱等的应季草花的购置及栽植养护工作，地面草花的轮播等。</p> <p>(2) 项目范围内所有绿地植物的修剪整形。</p> <p>(3) 项目范围内所有绿地植物的保护及病虫害防治，包括每年季节性飞虫的治理（含治理药物、虫板的采买等）。</p> <p>(4) 项目范围内的所有绿地卫生，包括对绿地上的枯枝落叶、烟头、塑料袋、纸屑、蜘蛛网、石砾砖块等进行清理清运。</p> <p>(5) 项目范围内，秋冬季节对枯草、芦苇进行疏剪割除，以防止火灾发生。</p> <p>(6) 项目范围内因中标人养管不到位造成的草坪、地被花卉的秃裸死亡或苗木衰弱死亡，应由中标人无偿进行补植和养护，且树木成活率须大于 99%，草坪地被覆盖率须大于 99%。</p> <p>(7) 因采购人需求对植物品种进行更新调整或补充，且无需另行招标的项目，经采购人计划和购置后，由中标人无偿进行栽种和养护，且树木成活率须大于 99%，草坪地被覆盖率须大于 99%，否则由中标人负责补种并承担相应费用。</p> <p>(8) 项目范围内因采购人工程项目等占用绿地的植物的腾挪、移栽、恢复等工作。其中，因零修、应急抢修及小型工程等项目导致的草坪地被破坏或树木移栽，由中标人无偿进行树木的移栽恢复及草坪地被的购置、恢复补植及养护；因其他大型工程项目导致的草坪地被破坏或树木移栽，由中标人及施工方双方确认工程量，中标人完成移栽及恢复成活后，由采购人协调项目单位据实结算。乔灌木若因中标人移栽恢复不当造成死亡，由中标人重新购置并恢复补植及养护；若非中标人原因导致植物死亡，则由采购人安排重新购置后，由中标人恢复补植及养护。</p> <p>(9) 项目范围内景观绿化养管及景观水系管理相关设施（如花架、花钵、花箱、花篮、景观绿地指示牌、景观坐凳、花坛、救生设施、景观水系警示牌、景观绿化给水设施、水泵水闸等）的运行使用、维护保养、更新更换、小型维修及大型破损</p> |  |  |  |  |  |  |
|---|--|--|--|--|--|--|

|  |   |  |  |  |  |  |  |  |
|--|---|--|--|--|--|--|--|--|
|  | <p>的巡检报修等。</p> <p>(10) 及时解决相关部门、学生提出的关于树枝遮挡、虫害以及其他相关的合理问题。</p> <p>(11) 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冬季大雪清扫、各类大型活动的景观布置等相关工作，并配合风、雷、雨、雪、雹等极端天气的应急抢险。</p> <p>(12) 项目范围内包含河湖、湿地水系的,做好相关管理,每日安排专人巡查,做好巡河日志台账等记录,清理打捞水面杂物垃圾,实时监测水质,进行必要的水体治理,保障景观水质达到天津市相关标准;进行水系泵站、水系警示牌、救生设施等的巡视检查、维护管理和更新更换,做好汛期防汛及应急工作,配合完成河长制工作相关任务等。</p> <p>(13) 配合学校完成劳动教育计划拟定、方案落实、劳动指导等工作任务及项目范围内景观绿化养管相关的劳动教育工作任务。</p> <p>(14) 项目范围内绿化、水系等相关管理内容的图纸档案、数据台账的补充完善和实时更新。</p> <p>(15) 完成采购人临时下达的突击任务、紧急事件及其他相关任务;履行投标时的投标承诺等。</p> <p>(16) 采购人有到期并验收合格的绿化项目或新开工项目,若单项单次或年度累计项目变更绿化面积超过 1000 m<sup>2</sup>,则按实际列入增减项,按中标价格标准,即按照中标价格、养管面积、绿地类型、养管标准、养管期限核算的养管单价据实结算;若单项单次或年度累计项目变更绿化面积在 1000 m<sup>2</sup>以内(含)的,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无条件接收养管或撤出,且不列入增减项。</p> <p>(17) 项目范围内,在重大节日、公共活动、迎接检查、外场会议等特殊事项及应急工作情况下,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其它作业单位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如有需要时,单次单项费用在 5000 元(含)以内的场景景观设施及植</p> |  |  |  |  |  |  |  |
|--|---|--|--|--|--|--|--|--|

|   |  |  |  |  |  |  |  |
|---|--|--|--|--|--|--|--|
|   | <p>物布置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单次单项费用在 5000 元以上的场景景观设施及植物布置由采购人承担相应费用，中标人配合完成现场布置等相关工作。</p> <p>(18) 项目到期的移交工作，包括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苗木、驻地、档案材料等的移交。</p> <p>1.3 项目承包形式</p> <p>本项目承包费用采取全包干形式，包干内容包括员工工资、相关保险费用、员工的各种补贴、工具、材料费（包括养管肥料、药剂等）、服装费、设备维修折旧费、机械作业费、树枝树叶处理费、税费、管理费、驻地或用房（用地）相关费用以及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驻地或用房（用地）收费标准：住宿 0.8 元/平方米/天，厨房 0.58 元/平方米/天，库房 0.68 元/平方米/天。</p> <p>投标人充分考虑不可预见费，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声明，采购人视为完全理解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价格为一次性包死价格，服务期内不受物价、人工费等因素变化的影响，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金额外的其他费用。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服务项目。</p> <p>2. 标段划分情况及兼投规则：</p> <p>2.1 标段划分情况：</p> <p>第一标段：包括化学楼小引河、化学楼小引河以东教学区、宿舍、北村、东村绿地及校内所有水系，养管面积 165724 m<sup>2</sup>。</p> <p>第二标段：包括化学楼小引河以西教学区、宿舍、西南村、龙兴里小区、龙腾里小区、迎水道 98 号和 100 号家属院绿地，养管面积 150625 m<sup>2</sup>。</p> <p>2.2 兼投规则：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兼投不兼中</p> |  |  |  |  |  |  |
| 2 | <p>二、技术要求</p> <p>★1. 养管要求</p> <p>1.1 本项目不同绿地养管标准不同。</p>  |  |  |  |  |  |  |

|  |  |  |  |  |  |  |  |
|--|--|--|--|--|--|--|--|
| <p>本项目绿化养护管理整体水平达到《南开大学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中的标准，其中一级标准范围：八里台校区教学区（东至东门（包括门口绿植），西至西门（包括门口绿植），南至南门，北至天南大分界线，不包括北村、东村、西南村、学者公寓）。二级标准范围：家属区绿地，包括西南村、北村、东村、龙兴里小区、龙腾里小区、迎水道 100 号家属区、迎水道 98 号家属区。湖面和其他水系管理还应同时满足天津市河长制水系管理相关标准，劳动教育管理满足采购人劳动体验教育工作需求。采购人保留对有关标准的修改权和解释权。</p> <p>1.2 其它具体要求：</p> <p>（1）中标人须进行现场绿地基础探查，根据不同地块的土壤基础条件，采取一对一管理措施，保证植物达到正常生长和景观配置要求。</p> <p>（2）对于大乔木密度较高的绿地，要采取具体措施保证下木覆盖率；地面草花应进行一年至少两季轮播，保证草花景观的持续效果。</p> <p>（3）所有行道树及相关乔木按需做好涂白等病虫害防治工作。</p> <p>（4）养管范围内，树木成活率须大于 99%，若因养管不善造成树木成活率低于 99%，中标人负责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补种，并承担相应费用。</p> <p>（5）补植补种工作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日期之前，达到相应区域的覆被率标准要求，且需采购人确认合格。</p> <p>（6）枯枝落叶、秋冬季节疏除的枯草等绿化垃圾及绿地、水面的其他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随产随清、人走场清，垃圾收集后须堆放于采购人指定位置，不得任意堆放或倾倒，并统一集中封闭外运，清运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天津市环保局及采购人的规定进行，不得焚烧、乱倒等。</p> <p>（7）对于雨雪及其他极端天气等造成的树木倒伏、树枝折断等影响交通的问题，要在半小时内予以解决。</p> <p>（8）恢复工程施工等破坏的绿地，要严格按照绿地恢复标准进行，保证土层厚度。</p> |  |  |  |  |  |  |  |
|--|--|--|--|--|--|--|--|

|  |  |  |  |  |  |  |
|--|--|--|--|--|--|--|
| <p>(9) 中标人负责项目范围内景观绿化养管及景观水系管理相关设施（如花架、花钵、花箱、花篮、景观绿地指示牌、景观坐凳、花坛、救生设施、景观水系警示牌、景观绿化给水设施、水泵水闸等）的运行使用、维护保养、小型维修及更新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单项单次工程费用在 10000 元（含）以下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单项单次工程费用在 10000 元以上，由采购人安排维修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中标人配合完成维修更换相关工作。</p> <p>(10) 养管过程中，肥料、农药、景观水系水治理用药等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天津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的要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因使用肥料、农药等造成的任何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病虫害喷药作业时要充分考虑周边环境（窗户、汽车、晾晒衣物），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中标人负责。</p> <p>(11) 项目范围内，树木倒伏或树枝掉落等造成人员、车辆等的意外伤害，均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p> <p>(12) 在养护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诸如人身、财产损失及第三方伤害，均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p> <p>(13) 对于人员密度较大的教学区、生活区等，路边绿地踩踏严重，造成秃裸板结，须采取特殊养护措施，并在最短时间（15 日）内恢复绿地。</p> <p>(14) 住宿区等附近的绿地机械作业要避开休息时间，上午八点之前、下午七点之后，中午十二点到两点之间禁止噪声扰民作业。办公区及教学区附近的绿地机械作业要避开办公及教学时间，禁止噪音扰民作业。</p> <p>(15) 绿地植物打药工作前，应提前报备采购人管理部门，经向师生发布打药通知后方可实施。</p> <p>(16) 进行打药、修剪、布管浇灌等有潜在隐患的工作时，需做好安全警示，摆放警戒柱或放置警示带，工作完成、隐患消除后方可撤除。</p> |  |  |  |  |  |  |
|--|--|--|--|--|--|--|

|   |  |  |  |  |  |  |  |
|---|--|--|--|--|--|--|--|
|   | <p>(17) 项目范围内植物的腾挪、移栽及变更等一切工作需经由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同意，不得私自完成。</p> <p>(18) 绿化灌溉用水相关要求：<br/>         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循节约合理的用水原则，优先使用满足绿化灌溉标准的中水、自然水（雨水、河水等）进行灌溉。每2个月对自然水进行多点取样化验，根据化验结果，尽量扩大覆盖面积进行自然水灌溉。禁止随意就地取水，在中水、自然水覆盖不到的区域，使用采购人指定的水源进行合理取水灌溉。禁止使用消防栓取水灌溉。</p> <p>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自行配备流量计，定期进行绿化用水统计。</p> <p>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人相继出台的相应规范及要求，违反绿化灌溉用水原则的，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根据实际情况从服务费中扣相应的违约金，甚至终止合同，相关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此外，灌溉过程中如发生跑水等现象，对周边环境、设施设备等造成影响的，由中标人做出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p> |  |  |  |  |  |  |
| 3 | <p>二、技术要求</p> <p>2. 岗位设置及人员要求（除特殊说明外每个标段都应分别满足以下要求）</p> <p>★（1）中标人须配备以下项目经理和技术员：</p> <p>①常驻项目经理1名，必须是与中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险的本单位员工，每周不少于5天在项目现场；常驻技术员2名，必须是与中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险的本单位员工，每周不少于6天在项目现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2024年8月至今）投标人为项目经理、技术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②本项目配置的人员中，技术员可以兼任内业文职人员、安全负责人（消防安全员），其他人员不允许兼任。</p>   |  |  |  |  | <p>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2024年8月至今）投标人为项目经理、技术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p> |  |

|   |  |  |  |  |  |        |  |
|---|--|--|--|--|--|--------|--|
|   |  |  |  |  |  | 件并加盖公章 |  |
| 4 | <p>二、技术要求</p> <p>2. 岗位设置及人员要求（除特殊说明外每个标段都应分别满足以下要求）</p> <p>★（3）中标人须配备其他以下人员：<br/>内业文职人员 1 名，熟练掌握 office 等基本办公软件技巧，负责档案整理及材料报送等相关工作；基础设施维护维修人员 1 名；安全负责人（消防安全员）1 名；全职一线养护人员一标段 20 人、二标段 18 人（一线养护人员人员配比要求：养护一级标准范围每 8000 m<sup>2</sup> 不得少于 1 人，养护二级标准范围每 10000 m<sup>2</sup> 不得少于 1 人）。每年在植物休眠期的养护淡季，一线养护人员人数比例达到原标准的 20%。此外，项目养护过程中，如有需要则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养护标准，无条件增减养护人员数量。</p> |  |  |  |  |        |  |
| 5 | <p>二、技术要求</p> <p>2. 岗位设置及人员要求（除特殊说明外每个标段都应分别满足以下要求）</p> <p>★（4）中标人配备的人员要符合《劳动法》要求，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工作认真。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配备的人员进行考察，发现有不符合作业要求的，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且更换的人员也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中标人应满足采购人的人员配置要求。</p>   |  |  |  |  |        |  |
| 6 | <p>二、技术要求</p> <p>2. 岗位设置及人员要求（除特殊说明外每个标段都应分别满足以下要求）</p> <p>（5）全体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胸卡，行为得体，举止文明；进行养护管理作业时，车辆、设备及工具等规范停靠和放置，必要时放置印有公司名字标识的警示柱或警戒带；作业人员在作业现场禁止吸烟。</p>   |  |  |  |  |        |  |

|    |  |  |  |  |  |  |  |
|----|--|--|--|--|--|--|--|
| 7  | <p>二、技术要求</p> <p>2. 岗位设置及人员要求（除特殊说明外每个标段都应分别满足以下要求）</p> <p>（6）采购人为中标人提供生产生活驻地或用房（用地），供中标人进行办公、员工住宿及作业车辆设备存放，由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安全规范等标准自行进行驻地建设。驻地或用房（用地）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中标人自行负责驻地或用房（用地）相关的物业费、水电费、暖气费、房产（用地）使用费等一切费用的缴纳，严禁驻地用房（用地）内堆积杂物，确保驻地用房（用地）卫生和安全，驻地用房（用地）内发生的一切生产、安全等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其经济、法律等责任和费用。驻地用房（用地）的使用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校园总体规划，如采购人有建设需求或其他安排，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归还用房（用地）、拆除并交回驻地。</p> |  |  |  |  |  |  |
| 8  | <p>二、技术要求</p> <p>2. 岗位设置及人员要求（除特殊说明外每个标段都应分别满足以下要求）</p> <p>★（7）中标人安排人员夜间值班，值班人员须负责处理采购人夜间突发的相关的紧急事件，如有需要则根据采购人下达的任务无条件的增加工作人员。</p>   |  |  |  |  |  |  |
| 9  | <p>二、技术要求</p> <p>2. 岗位设置及人员要求（除特殊说明外每个标段都应分别满足以下要求）</p> <p>★（8）中标人人员应按照采购人及国家相关行业规定持证上岗，并定期按要求检查更新证件，确保合规有效。</p>   |  |  |  |  |  |  |
| 10 | <p>二、技术要求</p> <p>3. 设备机械投入要求</p> <p>（1）中标人根据项目需要合理配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作业车辆、工具机械、水面管理设备、中水灌溉设施设备等（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卡车）、三轮车、剪草机、绿篱剪、油锯、高枝剪、粗枝剪、园艺剪、打药机、喷雾器、潜水泵、铁锹、</p>   |  |  |  |  |  |  |

|    |   |  |  |  |  |  |  |
|----|---|--|--|--|--|--|--|
|    | 耙子、锄等），设施设备配备管理要有科学完备的方案；如采购人下达的突击任务时，能无条件增加设施设备，配合完成任务。  |  |  |  |  |  |  |
| 11 | 二、技术要求<br>3. 设备机械投入要求<br>(2) 中标人应为作业人员配备统一的工作服等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要配备作业现场安全警戒柱、警示带，确保作业人员和作业现场的人身安全、生产安全。  |  |  |  |  |  |  |
| 12 | 二、技术要求<br>3. 设备机械投入要求<br>(3)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需要配备符合国家、天津市规范的肥料、农药、物料等，以确保养管工作有效开展。  |  |  |  |  |  |  |
| 13 | 二、技术要求<br>3. 设备机械投入要求<br>(4) 中标人应为作业车辆、大型机械、水面管理设备、安全警戒柱及工作服等统一印上标识明显的公司名称，以规范作业现场。   |  |  |  |  |  |  |
| 14 | 二、技术要求<br>3. 设备机械投入要求<br>(5) 中标人应按照学校劳动教育工作计划，做好劳动教育工作的运行管理，做好劳动工具等的采买、劳动活动的配合指导等工作任务及项目范围内景观绿化养管相关的劳动教育工作任务。                               |  |  |  |  |  |  |
| 15 | 二、技术要求<br>★4. 应急、迎检工作要求<br>(1) 项目范围内，在重大节日、公共活动、迎接检查、外场会议等特殊事项及应急工作情况下，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其它作业单位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如有需要时，单次单项费用在 5000 元（含）以内的场景景观设施及植 |  |  |  |  |  |  |

|    |   |  |  |  |  |  |  |
|----|---|--|--|--|--|--|--|
|    | <p>物布置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单次单项费用在 5000 元以上的场景景观设施及植物布置由采购人承担相应费用，中标人配合完成现场布置等相关工作。</p> <p>(2) 中标人应预备一定数量的作业人员和作业设备（在招投标数量范围内调配）作为应急保障作业队伍，一般情况下在接到采购人紧急或重大任务通知后 30 分钟内启动应急工作方案和作业计划，组织充足的应急作业队伍，确保绿化工作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和上级检查验收要求。</p> <p>(3)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项目范围内一切日常养管及应急、迎检等工作要求，若因工作质量不达标或不合格而受到相关管理部门或上级管理部门的罚款、追责等，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处罚、法律追责等一切责任。</p>   |  |  |  |  |  |  |
| 16 | <p>二、技术要求</p> <p>5. 安全生产等其他要求</p> <p>★(1) 中标人应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制定并执行全面、完善、针对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劳动保障体系、自查自纠和风险防控措施，做到安全第一、责任到人、严密防控。</p> <p>★(2) 中标人须安排好作业人员的住宿、饮食等生活问题，为作业人员配备齐全的四季工作服等劳动保护工具及材料，保证作业期间的正常使用需求，保证其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基本条件。定期组织员工参加上岗培训和学习，达到相应作业岗位上岗资格，掌握安全规程，并逐渐提高工作素质和作业水平。</p> <p>★(3) 中标人及其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抓好劳务、计生、治安、维稳等内部工作，保证不发生聚众闹事、员工上访等事件，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概由中标人负责。</p> <p>★(4) 中标人应持续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杜绝责任事故。全过程记录化肥、农药、水治理用药、汽柴油等危险品的申购、库存、领用、使用、处置等台账，确保台账、使用登记账和库存，账账相符、账物相符。</p> |  |  |  |  |  |  |

|    |   |  |  |  |  |  |  |
|----|---|--|--|--|--|--|--|
|    | <p>★（5）中标人应依法配备消防安全员及消防设施设备，加强驻地、用房及项目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管理，每日由消防安全员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并做好台账记录，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冬季做好绿地枯草疏除，坚决杜绝消防安全事故发生。</p> <p>★（6）中标人须自行保管维护好各类作业车辆、设备、工器具和消耗材料，规范实施各项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每日巡查作业人员劳动保护工具和作业机械装备、使用及保养情况，主动排除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防死守，确保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到位，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校园安全。</p> |  |  |  |  |  |  |
| 17 | <p>二、技术要求</p> <p>5. 安全生产等其他要求</p> <p>（7）其他人员设备要求</p> <p>①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需要配备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如电工等），并配备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叉车）等设备及其持证操作人员，确保本项目安全、顺利运行。</p>  |  |  |  |  |  |  |
| 18 | <p>二、技术要求</p> <p>5. 安全生产等其他要求</p> <p>（7）其他人员设备要求</p> <p>★②若配备以上人员，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若配备以上设备，须确保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叉车）等特种设备有使用登记证、依法检验合格，其操作人员须按规定持证上岗。投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须认真自查特种设备运行状况、维护保养情况、人员培训等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p>  |  |  |  |  |  |  |
| 19 | <p>二、技术要求</p> <p>5. 安全生产等其他要求</p> <p>★（8）中标人负责处理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期间发生的生产、交通、自然灾害等一切安全事故和违章、违法案件，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所有费用。</p>   |  |  |  |  |  |  |

|    |   |  |  |  |  |  |  |
|----|---|--|--|--|--|--|--|
| 20 | <p>二、技术要求</p> <p>★6.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p> <p>中标人须对其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承诺,若因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全额向采购人赔偿。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服务质量承诺书》(具体格式严格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并签字盖章)。</p>   |  |  |  |  |  |  |
| 21 | <p>★三、商务要求</p> <p>1. 最高限价:</p> <p>第一标段: 106.5232 万元/年(人民币)</p> <p>第二标段: 93.2572 万元/年(人民币)</p> <p>2. 计划服务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2 日。</p> <p>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p> <p>3.1 合同价款</p> <p>本合同金额包括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驻地或用房(用地)相关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3.2 支付方式</p> <p>根据《南开大学景观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考核评价办法》考评打分及本合同细则据实结算。考评分为专业技术考核评价及综合满意度考核评价。</p> <p>(1) 专业技术考核评价</p> <p>专业技术考核评价按季度进行,考核结果采用百分制,总分为 100 分,考评结果 90 分(含)以上为合格,90 分以下 85 分(含)以上为基本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专业技术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支付季度费用的依据。</p> <p>考评结果为合格,全额支付该季度应付款项;</p> |  |  |  |  |  |  |

|  |  |  |  |  |  |  |
|--|--|--|--|--|--|--|
| <p>考评结果为基本合格，给予口头警告，并限期整改，同时酌情扣减考核期内应付款项的 5%；</p> <p>考核结果不合格或逾期仍未整改，则采购人有权按照考核分数与总分数的占比扣减相应款项。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进行扣减，应付款项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赔偿。</p> <p>(2) 综合满意度考核评价</p> <p>综合满意度考核评价每年年底组织一次。考评结果采用百分制，总分为 100 分，考评结果 90 分（含）以上为合格，90 分以下 85 分（含）以上为基本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p> <p>综合满意度考核评价合格则不发生服务费用扣减，综合满意度考核评价基本合格则扣减合同年金额的 5%，综合满意度考核评价不合格则扣减合同年金额的 10%。当年年底完成综合满意度考核评价后，若发生费用扣减，则从翌年第一个付款周期进行费用扣减，合同最后一个季度从当季费用及履约保证金中扣减。</p> <p>3.3 支付说明</p> <p>(1)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绿化养护服务的标准和等级，具体要求以《南开大学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为准，甲乙双方应根据调整后的服务标准和等级确定服务金额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p> <p>(2) 采购人有权根据专业技术考核评价结果及综合满意度考核评价结果支付服务款项。若根据综合满意度考核评价结果发生费用扣减，则采购人有权从下一个付款周期的款项中进行扣减，合同最后一个季度从当季费用及履约保证金中扣减。</p> <p>(3)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且确认无误后向中标人付款。因中标人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责任。</p> |  |  |  |  |  |  |
|--|--|--|--|--|--|--|

|   |  |  |  |  |  |  |
|---|--|--|--|--|--|--|
| <p>4. 验收要求：依据合同中规定的履约考核方式进行验收。</p> <p>5.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南开大学景观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考核评价办法》和《南开大学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的管理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合同。</p> |  |  |  |  |  |  |
|---|--|--|--|--|--|--|

**【填表说明】**

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书严格按照以上格式内容逐项进行响应；
2. 如投标人的响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则请在“完全满足”栏内打“√”；如不满足“项目需求”，则请在“负偏离”栏内打“√”；如优于“项目需求”，则请在“正偏离”栏内打“√”；
3. 若出现负偏离或正偏离，请在上表“偏离说明”栏内简要说明偏离情况，未做出说明的偏离，即使在投标（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做出了说明，评标委员会有权在评标时拒绝接受，按负偏离处理；
4. “项目需求”包含多项要求时，对任意某项不满足的，视为该“项目需求”整体负偏离；本表中要求提供支撑材料而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该“项目需求”整体负偏离；“项目需求”某项未作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5. ★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有一项负偏离的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的勾选响应与提供的支撑材料或投标（响应）文件其余内容所显示结果不同时，应结合投标（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表述，最终结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7. 对于要求提供支撑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准确的材料，同时提供支撑材料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或章节条款索引。索引错误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9.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配置表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数量 | 支撑材料所在页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服务质量承诺书】

### 服务质量承诺书

致：南开大学

我公司保证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章制度要求、认真履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书各项条款的响应及评分标准中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及服务方案），若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书各项条款的响应及评分标准中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及服务方案）履行合同，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我公司承诺以高度的责任心完成南开大学后勤服务处（膳食服务中心）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若因我方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由我方全额向采购人赔偿。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响应方案】**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